

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8621) 3338-9888 传真：(8621) 5403-8271

二〇一六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余赫、第二大股东左兴平持有股权的比例比较接近，但依其各自所持股权比例无法实际控制整个公司的运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变动对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6年2月5日余赫与邢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余赫、邢华二人。余赫为公司董事长，邢华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是公司的主要开拓者和组织者。认定余赫、邢华为实际控制人，是为了更好地稳定股权，实现公司平稳快速发展，该变化未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权分散、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前两大股东余赫、左兴平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36.67%、32.23%，邢华直接持股比例为 4.44%。虽然余赫与邢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第二大股东也承诺不与其他股东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公司控制权。但是，由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当公司发生股权转让或公司发行股票等情形时，实际控制人不能够维持现有持股比例或同比例增资，存在其不能维持公司实际控制地位，甚至发生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四、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作为非流行音乐综合服务运营商，业务开展及发展依赖版权所有者的合法授权，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要的版权供应商为Naxos of American, Inc、Countdown 及SONY MUSIC 唱片公司，均位于国外。如不能持续获得上述公司的版权授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91,744.87 元、12,912,901.57 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10.52%、31.64%，应收账款增长迅速、

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非流行音乐版权运营业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取得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文化主管部门、广播影视等主管部门的许可证书，公司业务开展存在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风险。

2016年6月8日，公司挂牌取得了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审批文件（新广局网字（2016）75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同意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相关事项及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复。

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传播节目许可证（证号：0110416）》登载的单位名称“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院96幢207室”；同意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交易应遵守以下要求：

1. 股权转让应符合国家关于外资不得进入网络视听节目服务领域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在与投资者达成交易意向后，股权结构拟调整幅度达到以下情况的，须按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到新闻出版广电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才能完成交易：

(1) 股份转让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的；

(2)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累计增加或减少的幅度达到公司股份5%的。

七、版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作为非流行音乐综合服务运营商，业务开展及发展依赖版权所有者的合法授权，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要的版权供应商为Naxos of American, Inc、Countdown及SONY MUSIC等唱片公司，公司运营的非流行音乐均为合法授权，但近年来，国际国内音乐版权纠纷不断，行业发展状况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营业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5年度公司版权分销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版权分销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1.37% 增长到 2015 年的 48.19%。版权分销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公司总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版权分销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多元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但收入结构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风险。

九、业绩指标波动的风险

2015 年度公司版权分销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与 2014 年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化，公司业绩波动将对投资者产生不确定风险。

十、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1 元、1.56 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情形，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十一、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投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78.38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将导致公司存在盈利时无法分红的投资风险。

十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公司版权分销收入增长迅速，版权分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8.19%，该项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版权分销收入比例为 77.93%，该项业务对上述客户依赖程度较高，如若上述客户经营状况出现异常，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设立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v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9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2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公司主要业务.....	4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7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8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四、公司独立性.....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8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44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1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62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170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82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182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83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说明	1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0
第六节 附件	19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7
三、法律意见书	197
四、公司章程	19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库客音乐股份、库客音乐	指	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国泰东方	指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库客东方	指	北京库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拿索斯	指	北京拿索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国泰香港	指	国泰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旋律	指	北京东方旋律文化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昆山麦顿	指	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格里高	指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天星资本	指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创新	指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库客	指	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库客	指	成都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Naxos	指	是由“西曼国际唱片”属下之分公司“拿索斯国际（远东）唱片公司”负责在中国及远东地区发行。“西曼国际唱片”（HNH）是世界上最庞大之古典唱片集团之一，其旗下之 NAXOS 系列更是目前全球最畅销的三大古典名牌之一
Sony Music	指	国际著名唱片公司
Countdown	指	国际著名唱片公司
MUSEEC SAS	指	国际著名唱片公司
UI	指	UI 即 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的简称。泛指用户的操作界面，UI 设计主要指界面的样式，美观程度。
非流行音乐	指	是具有规则性本质的音乐，具有平衡、明晰的特点，注重形式的美感，被认为具有持久的价值，而不仅仅是在一个特定的时代流行。本文中，特指古典音乐，有声读物等相对于流行音乐的音视媒体。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和 2015 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注：本公开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Kuke Music Co.,Ltd

注册资本：1,303.65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17747136P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96 幢 207 室

邮编：100024

电话：+8610-65610392

传真：+8610-65618079

互联网网址：<http://www.kuke.com>

电子邮箱：mail.kuke.com

董事会秘书：修远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与服务。

主营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简称:【】

(二)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三)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四) 股票总量: 1,303.6597 万股

(五) 挂牌以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016 年 3 月 7 日, 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挂牌以后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六)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 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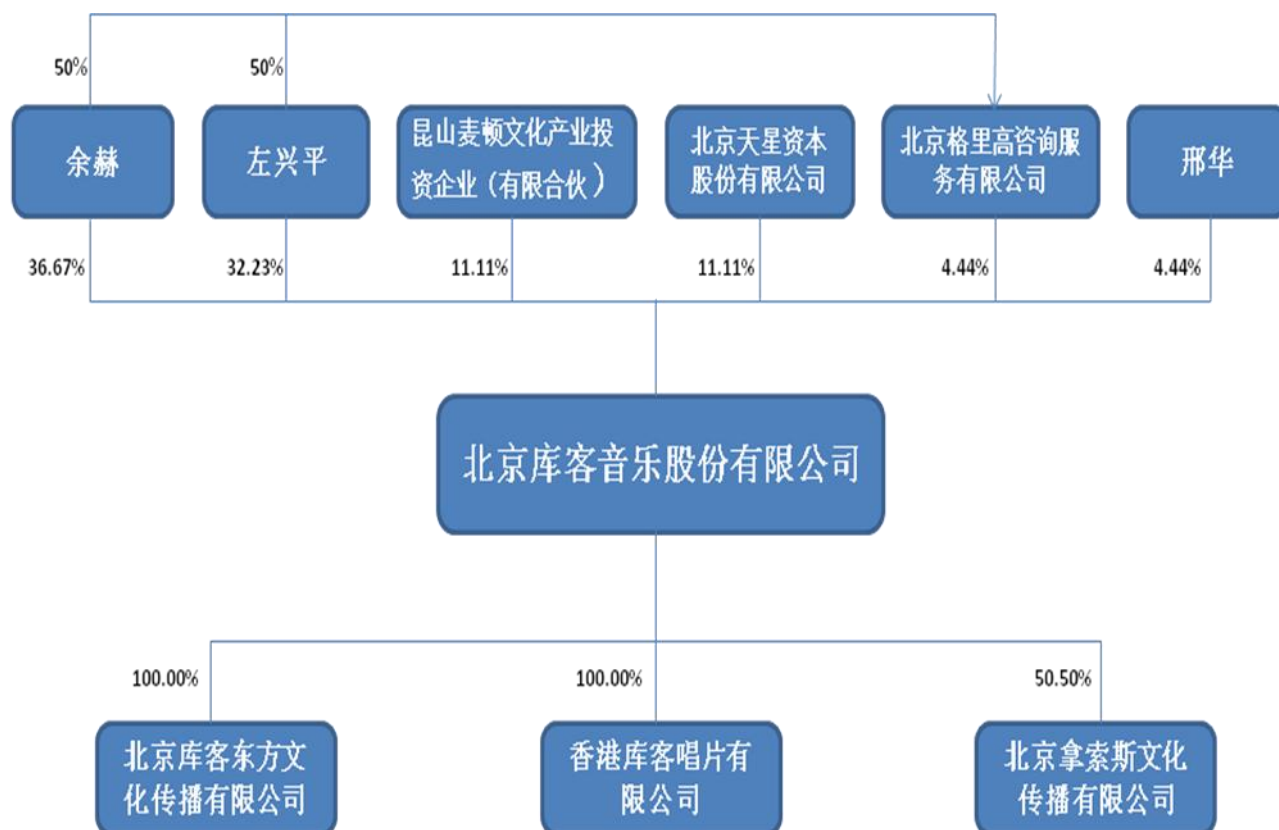
（七）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限售安排

根据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因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距公司成立日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全部限售。挂牌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余赫	4,780,306	-	4,780,306
2	左兴平	4,201,335	-	4,201,335
3	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48,511	-	1,448,511
4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448,511	-	1,448,511
5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578,967	-	578,967
6	邢华	578,967	-	578,967
合计		13,036,597	-	13,036,59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6年3月7日，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注销香港库客唱片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东主体适格性
1	余赫	4,780,306	36.67	境内自然人	适格
2	左兴平	4,201,335	32.23	境内自然人	适格
3	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48,511	11.11	境内企业法人	适格
4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448,511	11.11	境内企业法人	适格
5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合伙）	578,967	4.44	境内企业法人	适格
6	邢华	578,967	4.44	境内自然人	适格
合计		13,036,597	100.00	—	—

（1）余赫

股东余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 左兴平

股东左兴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3) 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572028）。主要经营场所：花桥镇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514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麦顿恒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雪松）；出资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产业领域内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麦顿恒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	1.00
2	邱立平	有限合伙人	585.00	39.00
3	方怀月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
4	梁洪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
5	孙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
合计		-	1,500.00	100.00

昆山麦顿虽然为有限合伙企业，且经营范围中有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的内容，但根据昆山麦顿的说明，该合伙企业系合伙人专门为投资库客音乐及关联公司而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昆山麦顿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15008449）。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8 层 909、910、911、912、913、915；法定代表人：刘

研；注册资本：150341.0651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法人	1,152,800,000	76.68
2	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法人	144,100,000	9.58
3	刘研	境内自然人	144,100,000	9.58
4	杭州慧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法人	9,680,000	0.64
5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企业法人	9,322,500	0.62
6	深圳久久益天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企业法人	7,590,000	0.50
7	北京翔龙凌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企业法人	6,695,651	0.45
8	北京龙马金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企业法人	4,840,000	0.32
9	天津市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法人	4,840,000	0.32
10	天佑二期（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企业法人	4,840,000	0.32
11	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法人	4,840,000	0.32
12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企业法人	3,344,000	0.22
13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企业法人	3,052,500	0.20
14	丽水万桐友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企业法人	2,420,000	0.16
15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企业法人	478,500	0.03
16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法人	467,500	0.03
合计		-	1,503,410,651	100.00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登记编号为

P1004739。

（5）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560647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21 层 21A7；法定代表人：余赫；注册资本：57.9404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赫	境内自然人	28.9702	50.00
2	左兴平	境内自然人	28.9702	50.00
合计		-	57.9404	100.00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为余赫、左兴平二人，且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格里高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邢华

股东邢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具有适格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中，余赫、左兴平为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各自持有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的股份。公司董事邱立平系股东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合伙）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报告期内，库客音乐控股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0 月，余赫直接持有国泰东方 36.25%股权，间接持有国泰东方 2.50%股权，共计持有国泰东方 38.75%股权；左兴平直接持有国泰东方 36.25%股权，间接持有国泰东方 2.50%股权，共计持有国泰东方 38.75%股权。由于，余赫、左兴平持有股份的比例都不足百分之五十，且依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此时间段国泰东方没有控股股东。

（2）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余赫直接持有国泰东方 36.67%股权，间接持有国泰东方 2.22%股权，共计持有国泰东方 38.89%股权；左兴平直接持有国泰东方 32.23%股权，间接持有国泰东方 2.22%股权，共计持有国泰东方 34.45%股权。由于，余赫、左兴平持有股份的比例都不足百分之五十，且依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此时间段国泰东方没有控股股东。

（3）2016 年 1 月至今，公司股权未发生变更，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此时间段库客音乐没有控股股东。

综上，报告期内库客音乐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法》第 216 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

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报告期内，库客音乐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0 月，余赫直接持有国泰东方 36.25% 股权，间接持有国泰东方 2.50% 股权，共计持有国泰东方 38.75% 股权；左兴平直接持有国泰东方 36.25% 股权，间接持有国泰东方 2.50% 股权，共计持有国泰东方 38.75% 股权。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余赫直接持有国泰东方 36.67% 股权，间接持有国泰东方 2.22% 股权，共计持有国泰东方 38.89% 股权；左兴平直接持有国泰东方 32.23% 股权，间接持有国泰东方 2.22% 股权，共计持有国泰东方 34.45% 股权。

余赫、左兴平持有股权的比例虽然都超过 30%，但是二人各自持股比例比较接近，依其各自所持股权比例无法实际控制整个公司的运营。且二人亦未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就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做出明确约定。

因此，报告期内国泰东方没有实际控制人。

(2) 由于公司股权长期处于分散状态，且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以及财务投资者的不断引入，会导致公司的股权更加不稳定。为了加强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和控制力，公司董事长余赫、总经理邢华双方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规划的共同认知以及长期以来共同管理公司及合作所形成的默契与共识，二人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当二人意见出现不一致时，以当时公司董事长的意见为准。

同时，左兴平为财务投资者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治理和运营，2016 年 2 月 5 日，左兴平签订《关于不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的行为予以谋求公司的控制地位。

综上，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余赫、邢华二人。认定余赫、邢华为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公司稳定股权，实现公司平稳快速发展，该变化未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余赫和邢华的简历情况如下：

余赫，男，1973 年 6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3 月在德国杜伊斯堡音乐学院学习，低音提琴专业，肄业。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10 月，自由职业；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市瑞安泰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2000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国

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

邢华，女，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在北京大学经济系学习，世界经济专业，取得学士学位。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学习，国际金融专业，取得硕士学位。1988年9月至1990年11月就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计划统计处，任职员职务；1990年12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中国光大集团，任董事长秘书职务；1994年8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00年3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职务；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香港言爱基金会，任中国首席代表职务；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中国科技金融促进咨询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0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3年。

综上，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4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年2月5日起，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赫、邢华。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2000年6月7日，有限公司成立

2000年5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外）字[2000]第10257317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00年11月18日。

2000年2月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2000】0407号）。2000年5月29日，北京市朝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关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2000）朝外经贸复字第141号），“经审核，批准国泰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在我区设立外资企业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批准该公司章程，并同意董事会人员的组成，具体内容批复如下：

一、公司名称：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公司投资总额：50万美元。

三、公司注册资本：5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四、公司经营范围：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五、公司董事会由 3 人组成。

六、公司产品外销 50%，内销 50%，外汇平衡自行解决。

七、独资公司经营期限：30 年。

2000 年 6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14760 号，国泰东方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50.00	10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2000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合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合义（2000）验字第 2029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0 月 26 日止，国泰东方已经收到股东投入资本金 50 万美元，折人民币 4,139,574.98 元，其中实收资本 4,139,574.98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4,139,574.98 元，其中货币资金 4,139,574.98 元。

北京市合义会计师事务所在《验资报告》中就有限公司成立时实际出资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止 2000 年 10 月 26 日，股东国泰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陆续将其认缴的出资额汇入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华夏银行开立的 148391000004044 账户内，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日期	金额（美元）	当日汇率	折人民币
1	国泰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000.7.31	100,000.00	8.2794	827,940.00
2	国泰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000.8.4	99,985.00	8.2796	827,835.81
3	国泰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000.8.7	50,000.00	8.2799	413,995.00
4	国泰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000.9.28	100,000.00	8.2795	827,950.00
5	国泰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000.10.26	150,000.00	8.2782	1,241,730.00
合计		-	499,985.00	-	4,139,450.81

截止 2000 年 10 月 26 日，国泰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已将其认缴的出资额 499,985.00 美元汇入到贵公司开户行。

由于汇出行扣除手续费 15 美元，致使 50 万美元资本金到位不足。但考虑到利息收入已超过 600 美元，经公司与股东协商，由利息收入补足，视同缴纳。

经审验我们认为：截止 2000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 万美元已到位。按到账当日汇率计算，折人民币 4,139,574.98 元，公司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有限公司成立时虽然存在因汇出行扣除手续费 15 美元，致使 50 万美元资本金到位不足情形。但考虑到利息收入已超过 600 美元，且公司与股东协商，由利息收入补足，视同缴纳。同时，公司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出资不及时、不到位的不合规情况。

2、2002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

国泰东方自 2000 年成立之后，最初定位为从事计算机业务，但因经营不善，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国泰香港决定将国泰东方的股权予以转让或注销。当时余赫正准备通过设立或收购一家公司用于经营互联网音乐类业务，而余赫与国泰东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丁束诺系母子关系，同时，丁束诺又是国泰香港的董事。借此机会，经余赫与国泰香港协商一致，国泰香港决定将国泰东方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余赫。

根据国泰东方 200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868,399.34 元，每股净资产为 0.69 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虽然低于每股净资产，但是转让价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国泰香港已于 2005 年 4 月 8 日解散，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风险。

为便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避免公司从外商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余赫与刘慧、刘协平协商由其代替其持有部分国泰东方股权。经与国泰香港和国泰东方协商，国泰香港和国泰东方均同意刘慧、刘协平代替余赫持有国泰东方的股权。

由于此次股权代持行为时间久远，且余赫与刘慧、刘协平系多年好友，当时只是口头约定，并未签订书面的股权代持协议，但余赫、刘慧、刘协平均书面承诺此次股权代持行为真实有效。

2002 年 10 月 10 日，国泰香港出具《关于转让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同意将国泰香港 80%股权转让给余赫，10%股权转让给刘慧，10%股权转让给刘协平。

2002 年 10 月 28 日，国泰东方召开董事会，决议国泰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

司将其持有国泰东方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余赫、刘慧及刘协平三位自然人。同日，国泰东方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由余赫、刘慧、刘协平组成股东会。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名义受让金额 (万元)	实际受让金额 (万元)	受让 价格 (元/ 股)
1	国泰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413.957498	余赫	331.1659984	413.957498	0
			刘慧(代余赫)	41.3957498		0
			刘协平(代余赫)	41.3957498		0

同时，国泰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余赫、刘慧、刘协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朝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关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终止章程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朝外经贸复字[2002]697 号)，批复内容如下：“独资公司投资方将其占注册资本 80%的股份转让给余赫、将其占注册资本 10%的股份转让给刘慧、将其占注册资本 10%的股份转让给刘协平，受让方成为新的投资者，同意独资公司章程终止，转为内资企业。”

2002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赫	331.1659984	80.00	余赫	413.957498	100.00	货币
2	刘慧(代余赫)	41.3957498	10.00				货币
3	刘协平(代余赫)	41.3957498	10.00				货币
合 计		413.957498	100.00	-	413.957498	100.00	-

虽然，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导致北京市朝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朝外经贸复字[2002]697 号《关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终止章程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中转为内资企业的股东与实际股东存在不一致，但是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外资转内资只是进行形式审查，法律并未对股权代持行为进行禁止性规定。同时，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国泰东方 2000 年至 2002 年审计报告，2000 年公司净利润为-351,696.33 元，2001 年公司净利润为-850,704.91 元，2002 年公司净利润为-410,819.90 元。国泰东方在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未产生营业收入，亦未享受税收政策优惠，因此，国泰东

方在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不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1991】第 45 号）补缴税款。

此次股权转让低于每股净资产，但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时，税务部门未要求缴税，且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程序。根据国家关于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将来补扣税的风险。

针对此次股权转让，余赫承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库客音乐和库客音乐挂牌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此次股权转让行为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是并不构成库客音乐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2004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6 月 24 日，国泰东方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13.9575 万元增至 1013.9575 万元，新增加的 600 万元由股东余赫以货币方式再次出资，增资后的分配比例是：股东余赫持有本公司股权 931.1659984 万，占注册资本的 91.84%；刘协平持有本公司股权 41.3957498 万，占注册资本的 4.08%；刘慧持有本公司股权 41.3957498 万，占注册资本的 4.08%；（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原因为增加资金用以公司经营。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3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57 元。此次增资价格定为 1 元/股，系根据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并经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2004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2008 年 12 月 22 日失效）第三条的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之第（十三）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2004 年 6 月 25 日，出资人余赫将 600 万元交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1042518813（2-1）的注册入资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2004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入资核查情况》，核查公司于 2004 年 06 月 25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入资金额：600 万元，账号为：1101042518813

(2-1)。

2004年6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赫	931.1660	91.84	余赫	1,013.9575	100.00	货币
2	刘慧（代余赫）	41.3957	4.08				货币
3	刘协平（代余赫）	41.3957	4.08				货币
合 计		1,013.9575	100.00	-	1,013.9575	100.00	-

4、2007年8月3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6日，国泰东方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刘慧将其在公司内所持货币出资 41.3957498 万元、股东刘协平将其在公司内所持货币出资 41.3957498 万元、股东余赫将其在公司内所持货币出资 322.7914984 万元转让给左兴平。（2）确认新的股权结构：股东余赫以货币出资 608.374500 万元，左兴平以货币出资 405.58 万元。（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价格（元/股）
1	刘慧（代余赫）	余赫	41.3957	左兴平	41.3957	1
2	刘协平（代余赫）		41.3957	左兴平	41.3957	1
3	余赫		322.7915	左兴平	322.7915	1

同时，刘慧、刘协平、余赫分别与左兴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于左兴平是一名财务投资者，长期从事股权投资，其看好国泰东方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入股国泰东方。经股东会决议及各方协商一致，余赫、刘慧、刘协平将其持有的股权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左兴平。其中，左兴平与余赫、刘慧、刘协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354,951.06 元，每股净资产为 0.82 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1 元/股，系根据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并经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其中刘慧、刘协平系代替余赫将股权转让给左兴平，本次股权转让后，刘慧、刘协平与余赫之间的股权代持予以解除。刘慧、刘协平均书面承诺与余赫、左兴平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及任何其他潜在纠纷。

2007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赫	608.3745	60.00	608.3745	60.00	货币
2	左兴平	405.5830	40.00	405.5830	40.00	货币
合 计		1,013.9575	100.00	1,013.9575	100.00	-

5、2011年1月4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2日，国泰东方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余赫将其在公司内所持货币出资76.0469万元转让给左兴平。（2）同意公司股东余赫将其在公司内所持货币出资50.6977万元转让给邢华。（3）确认新的股权结构：股东余赫以货币出资481.6299万元；左兴平以货币出资481.6299万元；邢华以货币出资50.6977万元。（4）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价格（元/股）
1	余赫	76.0469	左兴平	76.0469	1
2	余赫	50.6977	邢华	50.6977	1

同时，余赫与左兴平、邢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公司准备通过资本运作增加公司资金、扩大公司规模，而左兴平拥有众多资源，邢华长期从事资本运营工作。鉴于此，经股东会决议及各方协商一致，余赫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按照其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左兴平、邢华。其中，新进股东邢华与余赫、左兴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203,032.18元，每股净资产为0.81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1元/股，系根据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并经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2011年1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赫	481.6299	47.50	481.6299	47.50	货币
2	左兴平	481.6299	47.50	481.6299	47.50	货币
3	邢华	50.6977	5.00	50.6977	5.00	货币
合 计		1,013.9575	100.00	1,013.9575	100.00	-

6、2012年9月21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8日，国泰东方召开股东会，决议：（1）余赫将实缴28.9485万元

货币出资转让给余隆。(2) 余赫将实缴 3.5995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邢华。(3) 左兴平将实缴 28.948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余隆。(4) 左兴平将实缴 3.599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邢华。(5)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价格(元/股)
1	余赫	28.9485	余隆	28.9485	1
2	余赫	3.5995	邢华	3.5995	1
3	左兴平	28.9485	余隆	28.9485	1
4	左兴平	3.5995	邢华	3.5995	1

同日，余赫、左兴平分别与余隆、邢华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流行音乐版权的运营与分销，而余隆在音乐领域拥有众多资源。鉴于此，经股东会决议及各方协商一致，余赫、左兴平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按照其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余隆。同时，以 1 元/股的价格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邢华，从而使余隆与邢华持股比例保持一致。其中，新进股东余隆与余赫系兄弟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 年 9 月 28 日，余赫收到余隆股权转让款 28.9485 万元，余隆与余赫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211,525.67 元，每股净资产为 0.81 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1 元/股，系根据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并经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2012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赫	449.0819	44.29	449.0819	44.29	货币
2	左兴平	449.0819	44.29	449.0819	44.29	货币
3	邢华	57.8967	5.71	57.8967	5.71	货币
4	余隆	57.8970	5.71	57.8970	5.71	货币
合 计		1,013.9575	100.00	1,013.9575	100.00	-

7、2013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0 日，国泰东方召开股东会，决议：(1) 余赫将实缴 28.9483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 左兴平实缴 28.9484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3) 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实缴货币 144.8511 万元。增资总额为 1,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4.85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人民币 1355.14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4) 同意修改后的公

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价格（元/股）
1	余赫	28.9483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8.9483	1
2	左兴平	28.9484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8.9484	1

同时，余赫、左兴平分别与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由于公司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为余赫、左兴平，员工通过受让余赫和左兴平所持公司股权成为公司的股东。经股东会决议及各方协商一致，余赫、左兴平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294,154.30 元，每股净资产为 0.82 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1 元/股，增资价格定为 10.36 元/股。

虽然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但是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并经股东协商一致予以确定，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且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定价较高是因为昆山麦顿作为财务投资者根据国泰东方行业状况、整体运营能力、未来成长性等因素确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公司净资产价格较多，主要是因昆山麦顿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为公司具有投资价值。

因此，上述价格虽然差异较大，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013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合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并出具合义验字（2013）第 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4.8511 万元（壹佰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壹元）。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144.8511 万元。”

2013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赫	420.1336	36.25	420.1336	36.25	货币
2	左兴平	420.1335	36.25	420.1335	36.25	货币

3	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4.8511	12.50	144.8511	12.50	货币
4	邢华	57.8967	5.00	57.8967	5.00	货币
5	余隆	57.8970	5.00	57.8970	5.00	货币
6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57.8967	5.00	57.8967	5.00	货币
合 计		1,158.8086	100.00	1,158.8086	100.00	-

针对此次增资，2012年10月17日，昆山麦顿恒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余赫、左兴平、邢华、余隆签订《关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同日，昆山麦顿恒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余赫、左兴平签订《关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业绩保证、股权回购与转让等事项进行对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保证

①201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万元，如低于200万元，投资方有权选择以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者前述两者结合的形式要求余赫、左兴平进行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计算：2012年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当时的增资总额*（2012年预计净利润-2012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2012年预计净利润；余赫和左兴平按其持股比例同时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股权补偿计算：2012年股权补偿后投资方持股比例=2012年股权补偿前投资方持股比例/（2012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2012年预计净利润）；2012年股权补偿数量=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012年股权补偿后投资方持股比例-2012年股权补偿前投资方持股比例）；余赫和左兴平按其持股比例同时向投资方进行无偿的股权转让而进行股权补偿。

如果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相结合的形式，则投资方可自行决定现金补偿的比例为X%（1<X<100），现金补偿部分为：2012年现金补偿金额*X%；股权补偿部分为：2012年股权补偿数量*（100-X）%。

②在投资方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对目标公司进行第二期增资的情况下，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00 万元，如低于 2000 万元，投资方有权选择以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者前述两者结合的形式要求余赫、左兴平进行补偿；在投资方无论因何原因而没有对目标公司进行第二期增资的情况下，目标公司 2013 年预期净利润按 1600 万元计算，如目标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1600 万元，投资方有权选择以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者前述两者合并的形式要求余赫、左兴平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计算：2013 年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当时的增资总额*（2013 年预计净利润-2013 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2013 年预计净利润；余赫和左兴平按其持股比例同时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股权补偿计算：2013 年股权补偿后投资方持股比例=2013 年股权补偿前投资方持股比例/（2013 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2013 年预计净利润）；2013 年股权补偿数量=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013 年股权补偿后投资方持股比例-2013 年股权补偿前投资方持股比例）；余赫和左兴平按其持股比例同时向投资方进行无偿的股权受让而进行股权补偿。

如果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相结合的形式，则投资方可自行决定现金补偿的比例为 X%（ $1 < X < 100$ ），现金补偿部分为：2013 年现金补偿金额*X%；股权补偿部分为：2013 年股权补偿数量*（ $100 - X$ ）%。

如按照上述约定需要进行补偿的，在投资方决定选择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后，余赫、左兴平应在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日内按照投资方选择的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向投资方支付补偿现金或转让补偿股权，否则，每逾期一日，选择现金补偿的支付补偿现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选择股权补偿的支付补偿现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股权回购与转让

①股权回购

如发生以下事项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退出投资，即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余赫、左兴平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目标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成功公开上市；目标公司或余赫、左兴平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转移和隐匿资产、账外销售等；目标公司或余赫、左兴平书面通知投资放弃上市计划（自通

知投资方放弃上市计划之日起三年内，目标公司不得另行申请上市，否则丙方需补偿投资方的相应损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目标公司被发现存在上市实质性障碍而可预见不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实现成功公开上市，该等实质性障碍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报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等情形。

②回购价格

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

按年投资回报率 10%（复利）计算的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之和（不足一年的以实际天数计算），减去目标公司之前累计支付给投资方的税后鼓励（如有）；

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

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关于对赌的约定是投资者与公司股东之间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2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82,628.65 元，未达到上述关于 2012 年度的业绩保证。但是，为了支持库客音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 年 9 月，昆山麦顿恒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余赫、左兴平、邢华、余隆以及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终止履行上述对赌条款，并承诺对于《关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署前各方可能存在的违反《关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行为，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昆山麦顿恒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对赌的情形，公司、昆山麦顿恒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原股东签署的协议或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8、2015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 日，国泰东方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3.6597 万元，其中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实缴货币 144.8511 万元。天星资本增资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4.85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人民币 1855.14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3）同意余隆将实缴 57.897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余赫；（4）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价格（元/股）
1	余隆	57.8970	余赫	57.8970	1

同时，余赫与余隆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由于个人原因，余隆不方便参与公司各项会议，为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余隆决定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余赫。经股东会决议及双方协商一致，余隆将其持有的股权按照原始受让价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余赫。

2015 年 8 月 7 日，余赫将此次股权转让款共计 57.8970 万元支付给余隆，余赫与余隆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8,572,820.72 元，每股净资产为-0.74 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1 元/股，增资价格定为 13.81 元/股。

虽然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但是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并经股东协商一致予以确定，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且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定价较高是因为天星资本作为财务投资者根据国泰东方行业状况、整体运营能力、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并参照 2013 年昆山麦顿投资价格确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公司净资产价格较多，主要是因天星资本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为公司具有投资价值。因此，上述价格虽然差异较大，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由于余隆与余赫系兄弟关系，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为 1 元/股不存在涉税风险。

2015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合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并出具合义验字（2015）第 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4.8511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 144.8511 万元的 1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	------	--------	--------	------

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赫	478.0306	36.67	478.0306	36.67	货币
2	左兴平	420.1335	32.23	420.1335	32.23	货币
3	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4.8511	11.11	144.8511	11.11	货币
4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44.8511	11.11	144.8511	11.11	货币
5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7.8967	4.44	57.8967	4.44	货币
6	邢华	57.8967	4.44	57.8967	4.44	货币
合 计		1,303.6597	100.00	1,303.6597	100.00	-

针对此次增资，2015年4月29日，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与余赫、左兴平、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邢华、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同日，余赫与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签订《关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关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与补偿、增资价格调整、股权回购等事项进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与补偿

①业绩承诺

2015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2016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

②补偿

若目标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两个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实际控制人将以股权或现金形式给予新增股东及时、充分、有效的补偿。

新增股东可以根据估值调整选择增加取得股权或补偿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金额。补偿计算标准如下：

a) 年度补偿股权数量为：**【2000】**万元*（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补偿时点甲方总股本/（乙方本次投资后估值*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

b)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1-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2000】万元。

如发生上述补偿情形，新增股东应在库客音乐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际控制人提出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新增股东选择的补偿方式，将年度补偿股权以壹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或将年度现金补偿价款支付至新增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 30 日届满，甲方仍未能按上述条款将相关年度现金补偿或年度补偿股权及时足额支付给新增股东，则新增股东就应付未付的金额或年度补偿股权对应的金额向实际控制人按日万分之五收取罚息。

(2) 增资价格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未经新增股东同意，公司不得低于新增股东本次投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再次进行增资。

如果库客音乐之后增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则乙方本次增资的价格需要按照新增股份的最低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如有此种情况，则实际控制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新增股东支付增资价格调整后的差额部分。

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对应额度=本次增资新增股东认购的股数*(本次增资股价-之后增资价格)

股份补偿数量=本次增资乙方认购的股数*(本次增资股数/之后增资的价格-1)

前条规定不适用于目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3) 股权回购

如遇以下情形，且新增股东未能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新增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受让新增股东向其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新增股东有权在知晓下述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70%。

股权回购价格应为新增股东出资按年投资收益率 15%复利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股权回购之前公司已向新增股东分配的红利和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补偿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股权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新增股东的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或受让总价款=乙方出资价款数额 $\times (1+15\%)^n$ - 公司历年累计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息和红利-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

其中： 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新增股东应在知晓或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 9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实际控制人明示是否据此行使回购权。新增股东明示放弃基于该情形的回购权的或在收到相关方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未明示基于此情形行使回购权的，新增股东即不得再以该情形为由在任何时点要求据此行使回购权。

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余赫之间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关于对赌的约定是投资者与公司股东之间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库客音乐已经完成上述对赌条款中约定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为了支持库客音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3 月余赫与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履行上述对赌条款，并承诺互不追索因解除补充协议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赔偿、补偿或任何经济利益的损失，互相确认对补充协议涉及事项再无任何争议。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天星资本之间不存在对赌的情形，天星资本与余赫签署的协议或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二）股份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及更名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6]0027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1,745,816.85 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华德恒评字[2016]第 005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304.99 万元，增值 130.41 万元，增值率 6.00%。

2016 年 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进行公司制改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1,745,816.85 按 1: 0.60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13,036,597.00 元, 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6 年 2 月 5 日,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 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5 日,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CHW 验字[2016]0021 号), 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止, 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303.6597 万元, 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2 月 16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并核发《名称变更通知》, 公司名称由“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同时, 向公司核发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 股份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赫	4,780,306	36.67	净资产折股
2	左兴平	4,201,335	32.23	净资产折股
3	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48,511	11.11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448,511	11.11	净资产折股
5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78,967	4.44	净资产折股
6	邢华	578,967	4.4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036,597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库客音乐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后, 新成立 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参股子公司因未按时参加年度检验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与库客音乐关系	目前状态
1	北京库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正常存续
2	香港库客唱片有限公司		正在注销
3	北京东方旋律文化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正在注销
4	北京拿索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正常存续

1、北京库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成立

2007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发（京平）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 1249145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国泰润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07 年 9 月 20 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益信华内验字[2007281]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余赫、左兴平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7010239833，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 269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赫，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及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市场调查。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赫	80.00	80.00	80.00	80.00	货币
2	左兴平	20.00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2007 年 12 月 11 日，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发（京平）企名预核（内）变字【2007】第 12678012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库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08 年 3 月 6 日。

2007 年 10 月 15 日，国泰润都召开股东会，决议：（1）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库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吸收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新股东；

（3）会议决定股东余赫将在公司中持有的 80 万元人民币股份转让给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时撤出股东会；（4）股东持有股权情况：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投入 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80%；左兴平以货币方式投入 2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15 日，库客东方召开股东会，决议：（1）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

民间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及服务、市场调查；（2）股东持有股权情况：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投入 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80%；左兴平以货币方式投入 2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3）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价格（元/股）
1	余赫	80.00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	0

同日，余赫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本次转让前，库客东方与国泰东方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实际控制人余赫为了对所持有公司股份结构进行调整与整合，并提高国泰东方的资本实力、促进国泰东方进一步发展，决定将所持库客东方 80%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泰东方。转让时库客东方净资产为 903,449.44 元，转让有利于增强国泰东方资本实力，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国泰东方利益的情形。

针对此次股权转让，余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库客东方股权无偿转让给国泰东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国泰东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及潜在的纠纷。

2007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80.00	货币
2	左兴平	20.00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3）、2011 年 5 月 3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经理

2011 年 3 月 18 日，库客东方召开股东会，决议：（1）免去余赫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邢华为执行董事职务；（2）解聘余赫公司经理职务，聘用邢华为公司经理。

2011 年 5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4）、2011 年 11 月 1 日，变更住所

2011 年 5 月 20 日，库客东方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将公司地址从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 269 号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21 层 25 东侧；（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发《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同意单位迁至北京市朝阳区分局管辖。

2011年11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5)、2012年9月29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5日,库客东方召开股东会,决议:(1)左兴平将北京库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缴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价格(元/股)
1	左兴平	20.00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0

同日,左兴平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元。左兴平此次转让库客东方股权给国泰东方,主要目的是对所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目的是为了增强国泰东方的资本实力、促进国泰东方进一步发展,故以0元转让。转让时库客东方净资产为489,678.65元,转让有利于增强国泰东方资本实力,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国泰东方利益的情形。

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左兴平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库客东方股权无偿转让给国泰东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国泰东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及潜在的纠纷。

2012年9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香港库客唱片有限公司

香港库客唱片有限公司系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于2011年1月2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为香港上环苏杭街49-51号建安商业大厦7楼D2室。公司股本为10,000.00元港币,分为10,000股,每股1元港币。公司自成立至今,每年按照《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规定进行登记,并完成历年申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港币）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规定，境内企业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应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规定，境内机构向境外直接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而香港库客在设立时由中介机构代为办理，未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也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企业设立存在瑕疵。

由于公司自成立至今，注册资本一直未实际缴付且无实际运营，2016 年 3 月 7 日，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注销香港库客唱片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注销期间不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如因香港库客设立瑕疵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时，其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经与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局等行政机关沟通，目前无法补办批复手续，也无法出具相关确认文件。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章法律责任中，仅对“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等行为作出惩罚性规定，并未对未取得批复进行对外投资的行为进行约定。因此，公司未办理相关批复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根据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CHW 证审字[2016]0027 号《审计报告》，香港库客的注册资本一直未实际缴付，库客东方并未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因此并未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的相关罚则。因此，香港库客未办理外汇登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罚的风险。

综上，香港库客虽然在设立时存在瑕疵，但鉴于香港库客规模较小，拟投项目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且设立后注册资本未实际缴付也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而且目前已启动注销手续。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库客音乐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库客注销流程及进展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步骤	目前进展
香港库客唱片有限公司	1、香港库客做正式审计报告，提交给税务局正式的审计报告之后，税务局启动审批报告的流程； 2、税务局审批完所有报告后，如无其他问题便会发出“不反对撤销通知书”； 3、收到“不反对撤销通知书”后，再提交 NDR1 表格（注销表格），提交 NDR1 后，大概 7-10 个工作日会收到公告，正式通知公司可以进入注销公告期，为期大概 3 个月； 4、公告期中，如没有人提出反对，公告 3 个月后注册署便会出解散公告，公司便会正式解散。	已经出具正式版审计报告，税务局正在税审

3、北京东方旋律文化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旋律文化艺术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5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879790）。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27 号铁道部党校一号学员楼 8 层 819；法定代表人：施佳佳；注册资本：5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50	35.00	货币
2	张金兰	17.50	35.00	货币
3	丁束诺	10.00	20.00	货币
4	施佳佳	5.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因为东方旋律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2010 年 11 月 25 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被吊销后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决议将公司注销，目前公司正在配合东方旋律办理注销手续。

4、北京拿索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京）名称预核（外）字【2016】第 000007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拿索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2015年11月6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北京拿索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朝商复字（2015）1459号），“经审核，批准香港拿索斯国际（远东）唱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的合资企业北京拿索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生效，并同意董事会组成。具体内容批复如下：

一、合营公司投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

二、合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占注册资本的49.5%，以折合99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方式一年内认缴；乙方占注册资本的50.5%，以101万元人民币现金方式一年内认缴。

三、合营公司经营范围：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互联网技术服务。

四、合营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

五、合营公司经营期限：20年。

六、合营公司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21层25东25A3-2。

2015年12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5】05490号）。2016年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BF33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21层25东25A3-2，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余赫，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00	50.50	货币
2	拿索斯国际（远东）唱片有限公司	99.00	49.5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16年4月11日，公司住所由“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21层25东25A3-2”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院96幢210室”。

经营范围由“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技术服务；版权代理；数字音像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转让自有技术；企业策划；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分公司

报告期内，库客音乐共有 7 家分公司。其中，哈尔滨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贵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山西分公司正常存续；石家庄分公司和沈阳分公司因未按时参加年度检验，而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与库客音乐关系	目前状态
1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分公司	已注销
2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在注销
3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正在注销
4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正在注销
5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正在注销
6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正在注销
7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正在注销

1、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注册号	230103100139927（1-1）
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延兴路 70 号 4 单元 1 层 3 号
负责人	李红波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

2016 年 4 月 13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南岗市监）登记企销字【2016】第 156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哈尔滨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2、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册号	（分）440106000208482
执照编号	06213020136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 505 房
负责人	刘慧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	----------------

3、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注册号	5201022904622（1-1）
营业场所	贵阳市南明区蟠桃宫路蟠桃园小区C栋1层1号
负责人	白京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登记机关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明分局

4、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注册号	320106000111329
营业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娄子巷98号201室
负责人	庄严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

5、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注册号	610000200007535
营业场所	西安市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8层C座
负责人	白京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10日。）
登记机关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6、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注册号	130101300001534
营业场所	新石北路368号1号楼321室
负责人	赵志远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销售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7、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注册号	2101022281287
营业场所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161 号 352 室
负责人	苏敏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登记机关	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述 7 家分公司是国泰东方为了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设立。其中，石家庄分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7 日因未及时办理年检工作，而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沈阳分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因未及时办理年检工作，而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石家庄分公司和沈阳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系未按工商规定办理年检工作，并非因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非法从事经营活动等原因。因此，分公司被吊销并不影响总公司的整体运营。同时，分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并非因为法定代表人个人原因，且至今已过三年时间，因此，上述情形并不影响余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由于股份公司不再开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已无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由于上述 7 家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实际运营，因此，公司同意注销上述 7 家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分公司的注销流程和进度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步骤	目前进展
哈尔滨分公司	已做完税务相关工作，提交工商即可	已完成注销
南京分公司	需先出完税证明，然后提交工商	正在地税国税做完税证明，预计 5 月初注销完成
贵阳分公司	1、需先补办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2、完成三证合一 3、地税、国税出完税证明 4、提交工商变更	预计 6 个月完成
广州分公司		
陕西分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贵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陕西分公司以及石家庄分公司和沈阳分公司未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组织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换证、补证、变更的，可以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针对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贵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陕西分公司以及石家庄分公司和沈阳分公司未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时，其承担全部责任。

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承诺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工商、税务、劳动、社保、公积金等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余赫，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 3 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变及变动情况”。

2、左兴平，男，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学习，取得学士学位；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2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学习，取得硕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任助教职务；198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任处长职务；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裁职务；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裁职务；2005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证大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3、邢华，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变及变动情况”。

4、邱立平，男，1964年9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0年9月至1984年8月，在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学习，自动控制专业；1984年9月至1986年6月在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学习，系统工程专业；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在长江商学院CEO班五期进修。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就职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系统工程系，任助教职务；1989年4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司令部科研所，任工程师职务；1993年10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任高级工程师职务；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美林证券公司，任直接投资部经理职务；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贝尔斯登公司，任北京代表处代表职务；2002年2月至今就职于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任合伙人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5、郭瑞童，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在河北大学学习，法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在河北大学学习，诉讼法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监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二）公司监事

1、谭沛先，男，1982年10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在北京市朝阳区职工高等专科学校学习，计算机软件应用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北京天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产品策划职务；2004年2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北京轻点万维电信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职务；2005年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职务；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2、曾伟，男，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1年1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学习，经济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77年12月至1986年6月就职于北京市友谊宾馆，任职工职务；1986年6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任职工职务；1995年10月至1998年3

月就职于索尼电影娱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总监助理职务；1998年3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北京国际音乐节艺术基金会，任节目总监、宣传策划总监职务；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北京市演出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天津市音乐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北京东方松雷音乐剧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王立平音乐工作室，任运营总监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

3、赵惟，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在北京美国英语语言学院学习，外贸英语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北京博助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职务；2006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人力资源经理职务；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职务；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3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邢华，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变及变动情况”。

2、单恺韬，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习，会计学专业。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香港高弗集团博凡世纪咨询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职务；2003年12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加拿大国际管理学院CIMI，任市场推广部经理职务；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台湾飞行网音乐软件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职务；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在家待业；2008年4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北京精品生活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职务；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北京职酷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职务；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北京精品生活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职务；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自己创业；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时尚传媒有限公司，任新媒体产品总监职务；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职务；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3、姜荣涛，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在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学习，广播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北京酒店驿站网络公司，任北京区销售经理职务；2001年12月至2002年2月在家待业；2002年2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任北京区销售经理职务；2007年10月至2008年3月，在家待业；2008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4、梁利伟，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在天津理工大学学习，视觉传达设计专业；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自考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信息学院学习，信息系统管理专业。2008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职务；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5、阮一宁，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在天津渤海化工学院学习，国际金融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在中国农业大学学习，企业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陕西服务中心，任渠道销售经理职务；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北京拉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本地生活服务副总裁职务；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6、董凤霞，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5年7月在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学习，会计电算化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在北京联合大学学习，会计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北京中大嘉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会计职务；2010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北京达博加瑞建筑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职务。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成本管理会计职务；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职务；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

7、修远馨，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在河南省新乡大学学习，会计电算化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在郑州大学学习，财务管理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北京中关村不动产商会，任会员发展职务；2005年1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台湾飞行网音乐软件有限公司，任市场职员职务；2010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总监职务，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83.50	1,152.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5.56	-939.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5.56	-939.62
每股净资产（元）	1.56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2%	169.46%
流动比率（倍）	1.65	0.50
速动比率（倍）	1.64	0.4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81.60	2,178.83
净利润（万元）	975.20	-617.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5.20	-61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0.33	-71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0.33	-712.15
毛利率（%）	73.59	58.51
净资产收益率（%）	-821.51	9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58.43	11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37	12.64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2.96	-529.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46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流动比率按照“母公司流动资产/母公司流动负债”计算；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程亮

项目小组成员：闫梅、张颖锋、陈北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010-65028888

传真：010-52689999

经办律师：陈长斌、罗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经办会计师：黄庆林、葛云虎

（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洪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20 层 A 区 20A06B

电话：010- 51261816

传真：010- 8580244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广军、王彩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库客音乐是一家非流行音乐版权运营商和版权分销平台。公司以互联网数字音乐图书馆为服务平台，从事面向大学、图书馆、商业客户、移动互联网等领域的非流行音乐版权运营和分销业务。

（一）数字音乐图书馆运营

公司自 2006 年起，依靠独特而强大的音乐版权资源，通过独家版权运营与管理，搭建了专注于非流行音乐发展的库客数字音乐图书馆（www.kuke.com）。

库客数字音乐图书馆拥有 Naxos、Countdown、SONY MUSIC 等国际著名唱片公司的授权。目前图书馆已经收藏了世界 98% 的古典音乐，以及中国、美国、西班牙、日本、瑞士、南非、伊朗等 200 多个国家及地区独具特色的民族风情音乐，同时还包含爵士音乐、电影音乐、新世纪音乐等多种音乐类型；并且汇聚了从中世纪到现代 9000 多位艺术家、100 多种乐器的音乐作品，总计约 200 万首曲目。公司不断加大经典音乐平台的音乐版权采购，扩充音乐版权资源，已与全球多家知名唱片公司开展音乐版权合作，依托版权优势、良好的用户体验、音乐+技术驱动等创新服务，为广大音乐爱好者及学习者打造国内首屈一指的经典音乐消费服务平台。

通过多年运营，公司成为了国内经典音乐音频及视频版权获取与运营平台。公司在过去的多年经营中，逐步累积了超过 500 家大学与公共图书馆用户，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等“211 大学”、多家音乐学院以及国家图书馆、首都图书馆等国家级、省级图书馆，通过这些用户的积累及每年持续的付费，形成了稳定的营业模式及收入。公司还通过公共场所背景音乐服务、个人音乐服务及智能音乐教育的拓展，进一步扩大业务的发展空间，形成更有效的收入增长。公司自成立至今，专注于音乐教育产品开发及经典音乐平台建设，已自主开发多款音乐教育产品，紧跟教育信息化步伐，持续深化创新，产品深受用户青睐，目前已为国内大、中、小学、公共图书馆超过 500 余所机构客户提供音乐教育产品服务。

公司通过不断深入全面的市场调研工作，科学系统性的需求分析，结合教育信息化改革发展要求，紧跟市场需求，陆续开发推出“音乐图书馆”“数字音乐留声机”“库客云 CD”等音乐教育产品。依托自有销售渠道、销售代理渠道的营销与推广，

目前产品已被国内超过 500 家大、中、小学、公共图书馆采购并使用。

1、“音乐图书馆”业务

公司自主开发的网站，库客音乐图书馆 (www.kuke.com)，为音乐学习者和爱好者，提供全方位的音乐教育资源平台，音乐内容收录全球近 9000 位作曲家作品、100 余种乐器演奏作品。音乐风格包括：古典音乐、世界音乐、中国音乐、爵士音乐、轻音乐、历史录音等，曲目数量超过 200 万首，已囊括全球所有古典音乐作品；3000 小时高清音乐视频服务，包含音乐会、芭蕾舞、歌剧、国际音乐赛事、大师课等内容；携手国内 20 余家顶级演出机构推出演出直播服务，每年逾 300 场演出直播服务，内容涵盖音乐会、歌剧、戏曲、曲艺等；有声读物是由 BBC 主播朗读的配乐有声读本，内容包括经典文学、世界名著、艺术史诗、青少年文学、古典音乐史等千余部作品。机构客户通过购买在线使用并发或包库（不限并发数）方式向公司支付年度使用费，机构内用户即可同通过在线访问方式使用音乐图书馆提供的音乐试听、视频点播、演出直播、有声读物等在线播放服务。所购买服务需按年支付使用费用。

主要客户：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人民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央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天津音乐学院、西安音乐学院、武汉音乐学院、星海音乐学院、沈阳音乐学院、四川音乐学院、国家图书馆、首都图书馆、上海图书馆、浙江图书馆、宁夏图书馆、山西图书馆、贵州图书馆等 500 多家全国大学及公共图书馆。

业务模式：库客音乐服务按年度收取服务费，用户每年都会购买库客音乐产品，续费率超过 95%；库客音乐从开始只有音频服务到增加了视频、有声读物、直播服务，原有客户每年购买金额在不断增加；库客音乐从开始只有流媒体播放服务到研发出“数字留声机”、“云 CD”等内容与硬件结合的产品模式，原有客户每年购买金额不断增加；库客音乐取得了从中世纪到二十世纪古典音乐在大陆地区的独家授权，库客音乐成为唯一的经典音乐正版平台，很多用户在采购库客音乐的服务时，采用的是“单一来源”购买方式。“音乐图书馆”业务自上线以来，付费机构客户规模呈逐年递增趋势，累计已超过 500 家，用户使用满意度较高。为进一步提升客户规模，通过开通机构免费试用、开展线下音乐体验等营销活动，加快市场覆盖。与此同时公司加大版权收集，丰富频道内容，优化用户体验，确保客单逐年稳定增长，提高业务整体收入。

2、“数字留声机”业务

“数字留声机”是针对校园、公共文化试听区域而设计的公共欣赏类产品，产品

以客户端形态展现,精选了经典唱片赏析+高清音乐会+多媒体互动音乐杂志内容组合,通过客户端预装方式集成至校园多媒体教室或公共文化场馆多媒体设备内,通过推广“聆听经典音乐,打开音乐之门”的理念,这种参与--互动--体验--升华全新素质教育推广模式,既符合新课标“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体验和深化,同时符合国家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互联网+的创新驱动作用。通过与校园、公共文化场馆采取共建方式,建设全新多媒体公共文化视听体验区,提供硬件、音乐内容一体化视听解决方案,为在校师生、社会公众提供音乐多媒体艺术欣赏服务。随着国家不断深化构建公共文化服务系统的发展要求,各地公共文化场馆升级与改造工作持续开展,数字文化内容建设成为未来文化场馆发展新趋势,针对市场发展契机,公司未来将重点参与各地公共文化场馆内容资源共建工作,充分发挥互联网创新优势,承接传统资源向数字资源建设过度工作,借助资源独特性、唯一性的优势,迅速提升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渗透率。

3、“库客云 CD”业务

库客“云 CD”是基于音乐云计算的产品,通过大屏触屏媒体终端设备作为 CD 唱片呈现载体,产品可置放于公共场所,如文化场馆、校园、商场、酒店等人流量密集区域,设备通过库客音乐云实时连接,完成新唱片推送、唱片二维码动态生成、单曲试听等功能,用户可进行唱片试听,扫描唱片二维码下载音乐,海量的唱片资源可供用户自由选择,打造全新“量贩式移动音乐超市”服务。“云 CD”产品将面向文化场馆、校园、商场、政企客户等进行直接销售,客户购买后可置放公共区域,为其用户提供音乐增值服务。“云 CD”终端机一经推出,就受到市场关注,目前已获得多家院校、图书馆、企业客户采购订单,凭借与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具备良好的交互功能、海量正版唱片资源、全球唱片首发推送等服务,深受客户及用户的好评,未来公司将大力推进产品销售速度,做好行业客户的产品渗透,提升个人用户使用量,发掘个人用户使用价值。

数字音乐市场随着国家对于版权的不断规范,已经出现持续性增长,正版音乐消费需求将不断被激活,传统唱片零售模式将被数字化销售模式替代,库客“云 CD”产品凭借其优秀的人机交互、海量正版数字唱片资源、技术研发驱动、渠道渗透高等优势,打造全新的数字唱片发行、宣传、销售模式。

(二) 音视频版权分销及零售

中国大陆版权资源的价值逐年攀升,库客拥有的独家音视频资源也更显现出其价

值。除了现有的已经形成稳定收入的数字音乐图书馆业务、移动运营商业业务、版权分销业务、背景音乐服务、个人业务外，库客音乐也在搭建一个版权运营平台，通过庞大的正版版权音乐（增加）资源、标签化处理、强大的分类及搜索功能，将版权运营拓展到影视、广告、商业、个人自媒体等领域，形成一个音乐商用市场的正版版权（增加）音乐获取、处理、销售平台。

1、商业场所背景音乐服务

随着中国版权管理日益规范，商业场所越来越注重所播放的音乐的版权问题，同时，音乐已经像装潢、灯光等一样，成为商业品牌定位的刚性需求。背景音乐的版权授权往往是独立的，通常很难取得，而库客音乐具有近 200 万首音乐的背景音乐独授权，公司正是基于庞大的音乐资源具有在中国大陆独家的商业场所背景音乐独家授权，通过公司专业的技术团队开发及音乐编辑制作，建成了“库客背景音乐”服务平台，已有的超过千个音乐播放列表在场所上涵盖了商场、超市、酒店、餐厅、咖啡厅、运动场所、茶馆、Spa、酒廊等商业场所，在时间上涵盖了早晨、中午、下午、傍晚、夜晚等时间段，在风格上涵盖了时尚、动感、优雅、清新、欢快等风格及企业定位。在内容上，库客背景音乐服务还包含新年、春节、情人节、儿童节、圣诞节、婚礼节庆音乐服务。库客开发的背景音乐服务平台不仅具有音乐播放功能，还具有自动添加语音条、门店背景音乐管理等功能，很好地为商业场所的门店管理及品牌定位提供服务。各商业场所每年通过付费取得库客音乐的背景音乐服务。

客户情况：目前，国美商城全国门店、大悦城、贵友集团、星光天地、国贸商城、贵阳星力集团、上街购物中心、罗斯福广场等均为库客音乐的用户，目前涵盖的公播播放点有大约 7000 个。

2、视频版权分销业务

基于库客音乐取得的100部视频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永久性授权，在国内开展视频版权合作，合作模式为渠道性授权、行业性授权、永久性授权等多种模式。将视频作品通过互联网、无线网、电视以及全权利范围进行授权的方式。

公司2015年从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入Dynamic视频版权，该视频较为畅销，公司通过授权第三方非排他性使用该视频版权并收取版权使用费，使得版权使用费收入迅速增长。公司以优越的授权方式以及理性的价格，尤其在互联网公司和新媒体公司，他们对版权的获取需求非常强烈，公司将与对方长期保持音视频版权在该领域的深度合作。由于近年国家对文化产业的大力扶持，以及版权市场的逐渐规范，

国内公司对版权的重视程度有了新的提升，我们在未来的3年内将加快版权资源的积累，并很快会达到300部，包括对外并购、自制、采买，然后进行转授权合作，以此获取更多的版权收入。

3、移动运营商渠道销售

公司与中国移动无线音乐基地开展音乐版权合作，合作模式为业务收入保底+分账的合作模式，将音乐通过接口上传方式，上传至中国移动无线音乐平台，中国移动用户可在音乐平台进行手机彩铃下载、手机震铃下载、音乐全曲下载消费服务。中国移动手机用户通过一次性付费、按月付费方式缴纳服务费。公司与中国移动无线音乐基地长期保持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公司也是中国无线音乐基地最大的音乐曲库提供商之一，双方长期保持紧密合作，共同探索市场发展方向，近两年业务收入也呈现递增趋势，公司未来将加大版权合作规模，以确保业务收入的稳步提升。

根据工信部发布数据，截止 2015 年 3 月，中国手机用户已经突破 12.9 亿，手机音乐服务已成为使用率最高的应用服务之一，移动音乐市场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保持与中国移动积极合作的同时，加快与其他移动运营商音乐合作接入速度，以此获取更多的业务收入，提升移动音乐业务整体收入规模。

4、个人音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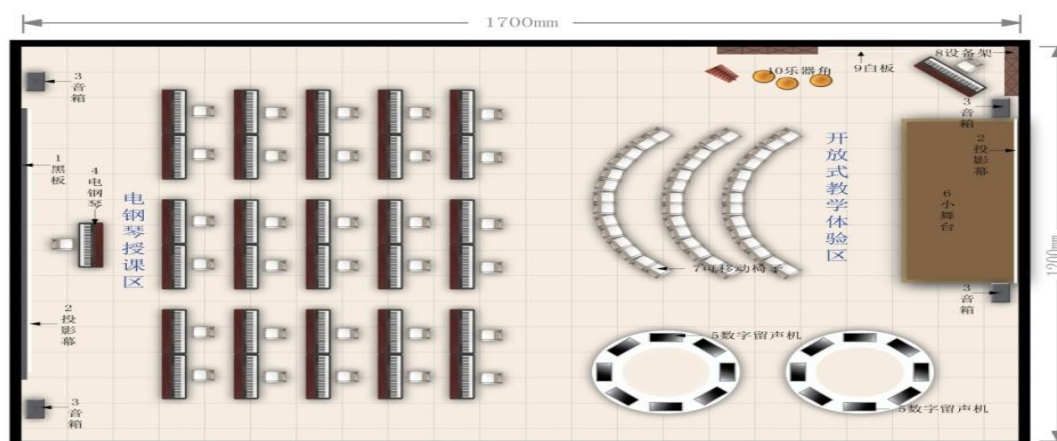
库客音乐从建立伊始就开始推动个人音乐付费模式，通过 www.kuke.com 网站接受个人用户付费在线收听及音乐下载。目前，库客音乐积累了超过百万的注册用户，其中部分转化为付费用户。目前，库客音乐主要通过“库客音乐”及“对眼猫”两个 app 应用推广个人用户。“库客音乐”app 是 www.kuke.com 的延伸，个人用户通过注册、付费，可以在任何场合欣赏库客音乐近 200 万首音乐。“对眼猫”app 是一款更为时尚的音乐应用，通过时尚的 UI 设计，情景化的音乐推荐，降低了欣赏经典音乐的门槛，通过这个应用可以培养用户欣赏经典音乐的习惯，并实现向付费用户的转化，或者通过客户的积累及精准用户的大数据分析，实现广告收入。公司将增加对眼猫 app 个人服务：目前通过免费增加人流，未来通过高保真音质取得收费收入，或通过广告取得收入。

（三）智能钢琴教育

库客智能钢琴教育系统是基于一对多的库客音乐教学场景，由“钢琴教学”、“音乐基础”、“听音训练”、“音乐赏析”、“历史成绩”、“练琴”六个基础模块组合构成的平台。库客智能钢琴教育体系与市面上的钢琴教学体系最大的区别，是

库客以老师为核心，所有行为都是为了辅助老师更客观科学的认知学生的学习状态，从最基础的按键对错，到节奏、力度。同时体系基于库客庞大的音乐版权数据，可以整合任何钢琴曲关联各个大师的演奏版本，甚至是负责教课的老师也可以录制自己的情感版本用于教学。因此，库客智能钢琴教育将延续专业钢琴教学的理念，并向所有学习钢琴的用户传承这个理念。库客音乐智能钢琴教育主要通过音乐主题教室的模式推广，每个个人使用者都会在智能系统中注册为用户，并可以在系统中购买乐谱、音视频资源、观看大师课、购买在线学习课程，参加线下的国内外音乐院校大师课、夏令营等。随着客户的不断积累，随着库客智能钢琴教育逐步扩展到其他乐器，库客将成为一个网络音乐学院。

库客音乐主题教室由课程管理、智能钢琴教学、音乐知识、音乐赏析、课件系统、音视频资源库、音乐电子杂志、综合测评系统构成。通过电钢琴、Pad、服务器等硬件设施、库客自行开发的智能教育系统及音乐赏析系统、库客拥有的近10万页电子乐谱、适合教学要求的近2000个课件的集成，达到中小学音乐教育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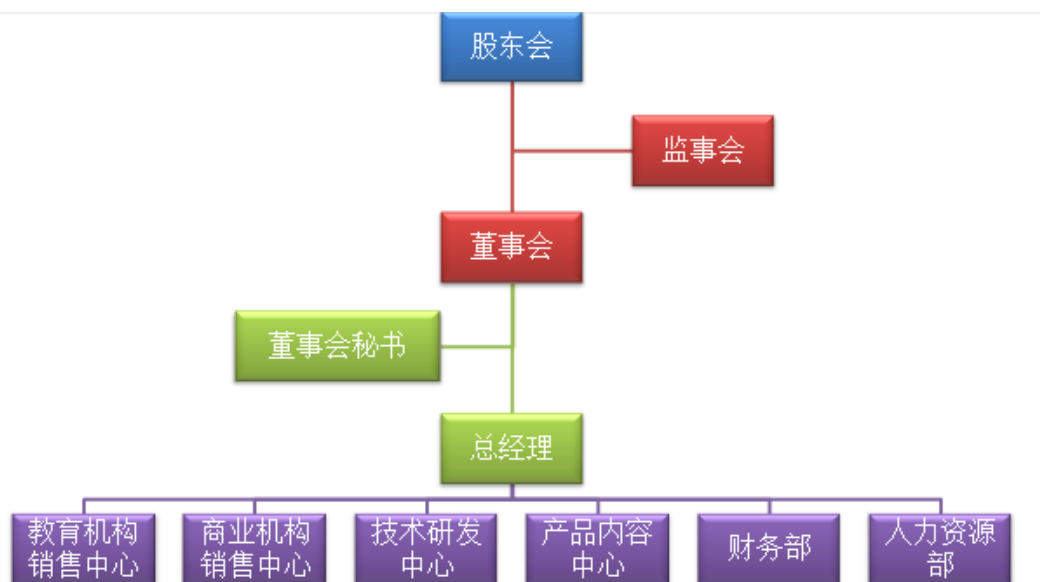


与传统一对一钢琴教学不同，库客智能钢琴教学体系支持最多1对80的钢琴教学，是国内唯一可以实现大团体钢琴课程的系统，老师可以随时获得每个学生的弹奏练习成绩，并在智能分组后，同一时间出具不同的解决方案，使不同错误类型的学生可以得到及时修正练习，保证所有学生的学习进度及学习结果一致。库客与中外的专业音乐院校联合，研究出最适合中国学生学习钢琴的教学流程、教材内容、教材内容的表现形态，以及根据库客整体发展时针对所有学生学习、练琴时产生的大数据，对教学流程中容易出现错误的位置及原因，不停进行优化，使整体系统更智能地辅助老师在教课前及教课中的行为，提高教课效率，也同时提高所有学生的练琴效率。钢琴课已经成为很多私立学校的必修课程，在中小学当中，随着音乐素质教育的不断发展和深

入，也有越来越多的公办学校开始或已经开始考虑给孩子们开展钢琴课等艺术课程，提高孩子们的综合基本素质，库客钢琴智能教育系统必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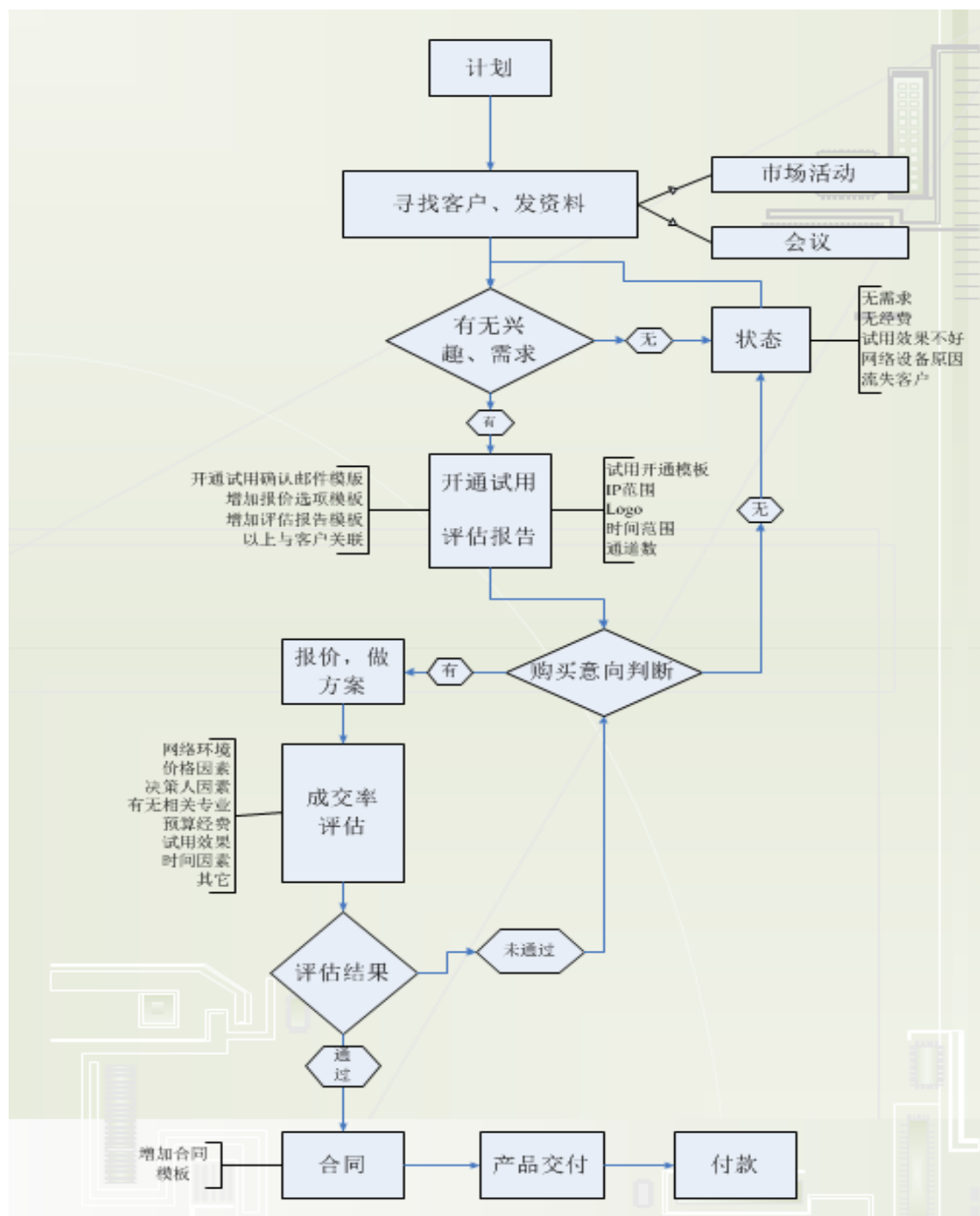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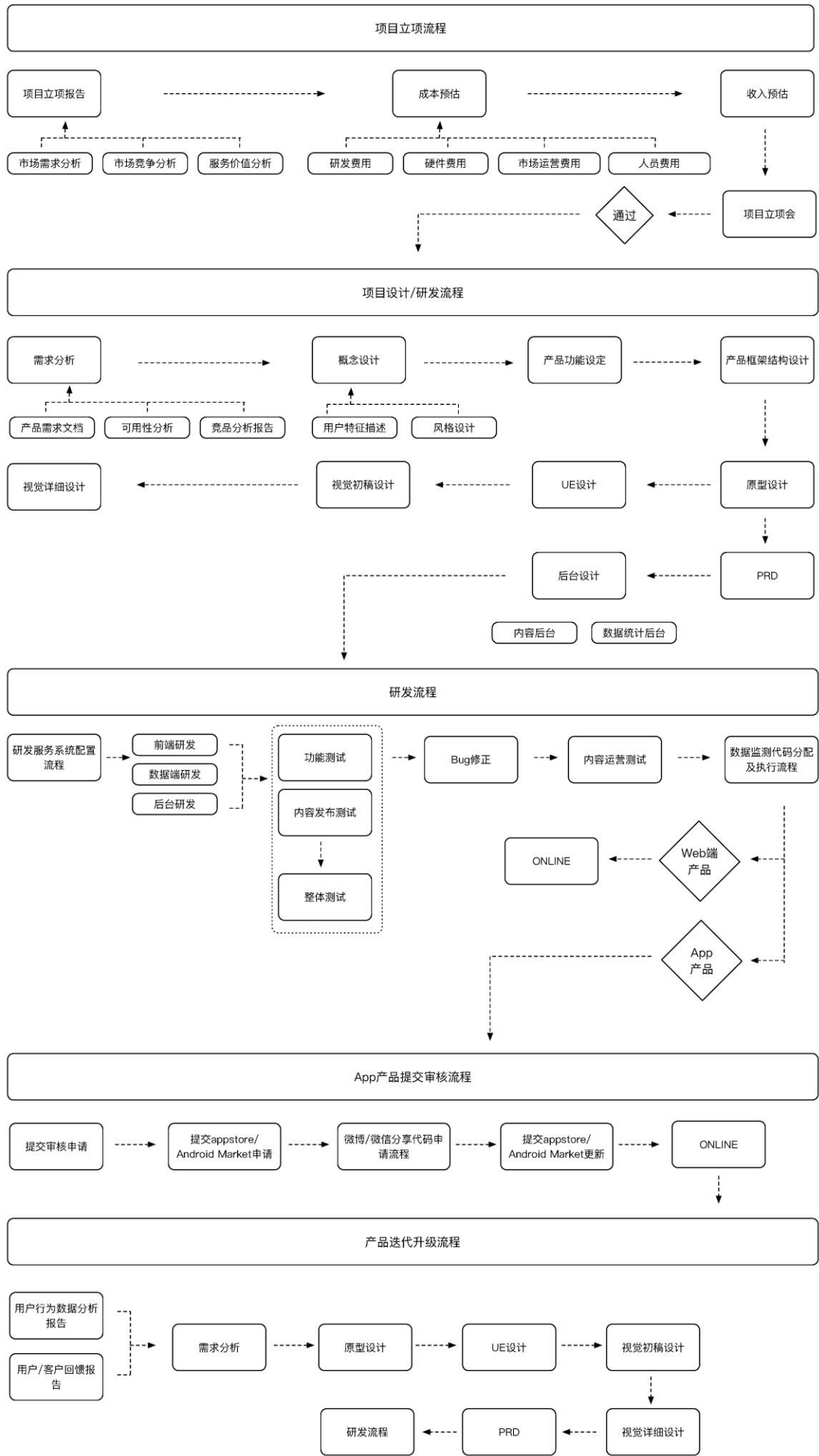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1、销售业务流程



2、研发业务流程

KUKE产品/项目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版权资源

公司从 2006 年开始，逐渐与多家唱片公司合作，获取了 200 万首左右音乐在中国的独家授权，这些授权不仅内容丰富，而且授权的范围相当广泛，包括互联网流媒体播放、下载；公共场所背景音乐播放；移动运营商音乐授权与合作；转授权等权利，这样广泛的授权在国内的公司中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库客获取这些资源后，在 www.kuke.com 开设了音频频道。目前，公司合作的唱片公司已经增加到近 700 家，音乐授权内容已经达到近 200 万首。2006 年，公司还获取了超过 1000 个有声读物音频在中国的独家授权，并在网站开设了有声读物频道。2010 年，公司从国际上近 30 家视频公司取得了超过 3000 小时的视频授权，并在网站开设了视频频道。2012 年，公司与国内近 20 家音乐厅、剧院开展合作，直播其演出内容，并在网站开设了现场直播频道。2015 年，公司从国外唱片公司获得了 100 部歌剧视频互联网及电影院线播放在中国大陆的永久性权利。正是通过这些版权资源，公司从建立伊始就遵循正版、收费的原则，形成稳定的营业模式及现金收入。公司通过上述版权授权及在网站开设的上述 4 个收费频道获取客户的年服务收入，通过为国美商城、大悦城、国贸商城等商业场所提供背景音乐服务取得年服务费收入，同时通过线下与中国移动音乐基地、博广通联等公司的合作，取得版权授权收入。

1、与库客音乐合作的国际版权公司



2、音频资源

库客的音频版权资源包括古典音乐、中国音乐、世界民族音乐、历史录音及其他音乐。

分类	介绍
古典音乐	汇集 9000 多位艺术家、100 多种乐器，涵盖从中世纪到二十世纪几乎所有古典音乐作品。全部内容为大陆独家授权；大师、乐器、体裁等多维度分类；检索系统比较完善：可以按音乐家、专辑、曲目等多种检索点进行模糊检索。库客音乐网站上 95%以上古典音乐音频内容为大陆地区独家授权。
中国音乐	库客自己采集录制的 56 个民族音乐；近万首中国声乐及器乐音乐，包含古琴、古筝、笛子、二胡等器乐作品，以及巴乌、马头琴、葫芦丝等中国少数民族器乐作品；曾侯乙编钟录音；埙等不常听到的中国器乐作品。
世界民族音乐	得到超过 200 多个国家与地区音乐；世界国歌（2004 雅典奥运会正版）；民族音乐全部为当地采集；全部正版授权；并且获得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授权。
历史录音	从 1900 年开始的近 5 万首历史录音，这些历史录音包含了大量的音乐家演出资料，除了具有欣赏价值以外，还有很高的学术研究价值。涵盖经典爵士历史录音，猫王、小云雀等经典录音，海菲茨、梅纽因等几十位大师作品。有格什温自己弹奏《蓝色狂想曲》的录音，亦有指挥大师卡拉扬半个世纪之前指挥乐队的录音等，共计有数十位音乐家的珍贵录音资料。这些音乐全部为大陆地区独家授权。
其他音乐	电影音乐；轻音乐；儿童音乐；爵士音乐；健身音乐，全部为大陆地区独家授权。

3、视频资源

包含 11 个类别，分别是大型歌剧、舞蹈、音乐会、纪录片、音乐之旅、特色电影、艺术、戏剧等其他经典视频资源。

分类	介绍
歌剧	200 多部歌剧视频；汇集帕瓦罗蒂、多明戈等巨星演唱；卡拉扬、阿巴多等国际著名指挥家指挥；维也纳歌剧院、英国皇家歌剧院、萨尔斯堡音乐节等高端制作；国内独家网络授权。
舞蹈	天鹅湖、胡桃夹子、睡美人、罗密欧与朱丽叶等传统芭蕾视频；茶花女、基利安等新编舞蹈视频；英国皇家芭蕾、俄罗斯基洛夫芭蕾等世界著名舞团演出；彼得与狼等世界著名儿童舞蹈。

音乐会	200 多场著名音乐会视频；莫扎特、贝多芬、肖邦等著名作品视频；卡拉扬、阿巴多、伯恩斯坦等著名指挥家指挥；维也纳爱乐、柏林爱乐等著名乐团演出；梅纽因、多明戈等著名音乐家演出；美国纽约爱乐首次访问朝鲜破冰之旅音乐会；大陆数字化独家授权。
音乐之旅	近 500 个国家的音乐之旅影片；涵盖了五大洲各个国家、各个主要城市人文、地理、音乐、风俗的介绍；配乐为世界著名音乐大师作品。
世界博物馆之旅	卢浮宫近千幅作品介绍；柏林国家美术馆千幅作品介绍；印象派千幅作品介绍；意大利文艺复兴千幅作品介绍；巴洛克千幅作品介绍。
其他视频资源	阿姆斯特朗等爵士大师珍贵录像；莎士比亚等戏剧作品；各种音乐比赛录像；大师经典访谈等。

以上视频全部为大陆地区互联网独家授权。

4、有声读物资源

分类	介绍
中国古典文学读物	李白、杜甫、白居易等 30 多位唐诗大家的唐诗有声读物；辛弃疾、李清照、陆游等 30 多位宋词大家的宋词有声读物。
世界文学英文原声读物	莎士比亚作品有声读物；几百部世界文学名著有声读物；涵盖普鲁斯特、简·奥斯丁、勃朗特、雨果、大仲马等作家作品；涵盖《简爱》、《傲慢与偏见》、《悲惨世界》、《追忆似水年华》、《基督山恩仇记》、《茶花女》等作品。
儿童文学读物	《伊索寓言》、《安徒生童话》、《格林童话》、《儿童歌谣》、《木偶奇遇记》、《八十天环游地球》、《地心游记》等著名儿童文学的有声读物。
世界诗歌原声读物	济慈、王尔德、莎士比亚、米尔顿等著名诗人作品的有声读物。
其他有声读物	人物传记、哲学、历史、艺术。

以上视频全部为大陆地区互联网独家授权。

5、直播资源

库客剧院，是国内第一家专注于打造各类艺术性演出的网络直播平台，通过该平台可在线欣赏北京、天津、上海、杭州等地区各大剧场举办的音乐会、话剧、歌剧、戏曲、芭蕾等高水平的艺术演出直播。库客剧院现场直播推出后，一些边远城市和区县在大学和公共图书馆能看到北京、上海等剧院的优秀演出。直播的体裁包括：音乐会现场；戏剧、话剧；舞蹈类；相声、戏曲类；大师课；爵士、民谣类；各类音乐节。演出场所包括：中山音乐堂、北京音乐厅、北京大学百年讲堂、北京世纪坛剧院、嘻哈包袱铺、杭州大剧院、天津大剧院、天津音乐厅、天津中华剧院、天津人艺、上海人艺、贺绿汀音乐厅、逸夫大舞台等。

已经直播过的节目包括：林兆华、濮存昕合作的话剧《伊凡诺夫》、《命若琴弦》；伍迪艾伦剧目《中央公园西路》；杨鸿年指挥圣诞儿童合唱音乐会、新年儿童合唱音乐会；谭利华与北京交响乐团新年音乐会；世界著名钢琴家帕雷演奏的四场《完全莫扎特奏鸣曲》音乐会；完全巴赫系列音乐会（全部由世界著名音乐家演奏）；史依弘、王珮瑜等著名艺术家演出的京剧《唐婉》、《锁麟囊》、《杨家将》、《龙凤呈祥》、《野猪林》等；小剧场话剧《射手座》、《狮子座》、《处女座》等。

6、购入的大陆地区永久性版权的视频资源

高清视频版权来自国外顶级公司日本 NHK、意大利 DYNAMIC 等，录制通常达到十几个机位，由国际一流录制团队录制并进行后期制作，效果震撼，观众在视听室观看视频，如同来到世界顶级的意大利、西班牙、德国、英国的歌剧院，欣赏世界最顶尖的经典艺术。视频资源聚集了卡拉扬、多明戈、克劳斯、苔巴尔迪等世界古典音乐顶级大师，观者可以领略大师的艺术，并通过大师的演绎，体会比才、威尔第、普契尼、罗西尼、瓦格纳等著名作曲大师的《卡门》、《茶花女》、《蝴蝶夫人》、《艺术家的生涯》、《托斯卡》、《塞尔维亚的理发师》、《帕西法尔》等歌剧的精彩。在这批歌剧资源中，不仅有上述观众耳熟能详的歌剧作品，也聚集了近年在欧洲被重新发现与演出，在欧洲也是难得上演的剧目，其中包括维瓦尔第、亨德尔、多尼采蒂、贝利尼、马斯奈、勋伯格等的歌剧作品，这些作品制作精良、演员阵容强大、录音及录像效果极佳，观众不必远行欧洲，也可以欣赏到世界艺术中最顶级的瑰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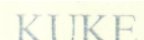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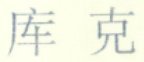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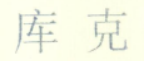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3 项，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文	证号	类号	有效期	范围	所有权人
1		第 6830472 号	第 41 类	201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电子桌面排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作曲；翻译；（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无线电文娱节目（截止）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库 克	第 6830464 号	第 38 类	201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6 日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提供因特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语音邮件服务；电视播放（截止）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库 客	第 6830467 号	第 38 类	201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6 日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提供因特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语音邮件服务；电视播放（截止）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阿 丽 雅	第 6830476 号	第 41 类	201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电子桌面排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作曲；翻译；（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无线电文娱节目（截止）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库 客	第 6830466 号	第 41 类	201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电子桌面排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作曲；翻译；（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无线电文娱节目（截止）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库 客	第 6830465 号	第 42 类	201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数据的复原；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截止）	
7		第 6830469 号	第 42 类	201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数据的复原；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截止）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第 6830460 号	第 41 类	201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电子桌面排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作曲；翻译；（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无线电文娱节目（截止）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第 6830473 号	第 38 类	201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6 日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提供因特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语音邮件服务；电视播放（截止）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第 6830461 号	第 38 类	201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6 日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提供因特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语音邮件服务；电视播放（截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止)	
11		第 6830462 号	第 42 类	201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数据的复原；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截止）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第 6830463 号	第 41 类	201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电子桌面排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作曲；翻译；（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无线电文娱节目（截止）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第 6830471 号	第 42 类	201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数据的复原；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截止）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上述注册商标正在更名为库客音乐过程中。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所有权人
1	库客数字音乐图书馆系统 V2.0	2013SR092288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库客视频图书馆系统 V1.0	2013SR091772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库客在线演出系统 V1.0	2013SR092339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库客音乐电台系统 V1.0	2013SR092279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库客音乐社区系统 V1.0	2013SR092275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库客背景音乐播放软件 V1.0	2013SR091755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库客在线 CD 软件 V1.0	2013SR092335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库客中小学音乐资源系统 V2.0	2013SR092344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库客多媒体钢琴教学系统软件 V1.0	2014SR210578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库客听听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15SR129745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	库客听听 IOS 版软件 V1.0	2015SR129900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对眼猫 Android 版软件 V4.1.0	2015SR196616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对眼猫 IOS 版软件 V4.1.0	2015SR196888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库客音乐 Android 版软件 V1.1.6	2015SR249494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库客音乐 IOS 版软件 V2.1.4	2015SR249392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正在更名为库客音乐过程中。

3、录音制作者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录制日期	登记日期
1	玉儿：青海循化撒拉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8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25	2013.6.1	2015.10.30
2	渔歌：黑龙江同江街津口赫哲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8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26	2012.8.1	2015.10.30
3	四季歌：福建福安畲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8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27	2011.11.1	2015.10.30
4	酸巴梨：甘肃省临夏东乡族原生态民歌（共 11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28	2013.6.1	2015.10.30
5	树喂：云南德宏梁河阿昌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12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29	2012.10.1	2015.10.30
6	山楂树-新疆伊犁俄罗斯族民间歌曲集锦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30	2012.6.1	2015.10.30
7	雅鲁河：内蒙古呼伦贝尔鄂温克旗鄂温克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8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31	2012.8.1	2015.10.30
8	啦啦喽-甘肃肃南裕固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11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32	2013.6.1	2015.10.30
9	新疆维吾尔族民间歌曲集萃（共 15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33	2009.5.1	2015.10.30
10	金色的故乡-中国藏族民歌（共 13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34	2010.8.1	2015.10.30
11	呦叶的声音最动听：怒江泸水傈僳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12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35	2011.12.1	2015.10.30
12	唐德尔格玛-青海互助土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9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36	2013.6.1	2015.10.30
13	过山腔：广西那坡县黑衣壮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11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37	2011.7.1	2015.10.30
14	心肝儿票：云南大理剑川白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11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38	2011.11.1	2015.10.30
15	花咚咚的姐：湖北长阳县土家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9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39	2011.7.1	2015.10.30

16	欢乐的布朗-西双版纳打洛镇布朗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11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40	2010. 11. 1	2015. 10. 30
17	嘞嘎：云南德宏陇川景颇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8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41	2011. 12. 1	2015. 10. 30
18	快乐的拉祜-云南老达保拉祜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9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42	2010. 11. 1	2015. 10. 30
19	开坛歌：广西罗城仫佬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12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43	2011. 7. 1	2015. 10. 30
20	咕噜都那：云南怒江独龙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10 首）	国作登字 -2105-S-00231844	2011. 12. 1	2015. 10. 30
21	三么台：贵州遵义川仡佬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13 首）	国作登字 -2105-S-00231845	2011. 7. 1	2015. 10. 30
22	阿布达尼-西藏林芝米林县珞巴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7 首）	国作登字 -2105-S-00231846	2011. 5. 1	2015. 10. 30
23	回忆往事：台湾原住民古调节选（共 33 首）	国作登字 -2105-S-00231847	2011. 5. 1	2015. 10. 30
24	问月歌：广西东兴京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9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48	2011. 7. 1	2015. 10. 30
25	苗岭飞歌：黔东南苗族原生态歌曲音乐精选（共 9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49	2010. 5. 1	2015. 10. 30
26	美好生活-西双版纳基诺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14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50	2010. 11. 1	2015. 10. 30
27	乌兰图鲁盖敖包：内蒙古呼伦贝尔东旗蒙古族长调集锦（共 10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55	2012. 8. 1	2015. 10. 30
28	过去的日子-新疆伊犁哈萨克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12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56	2012. 5. 1	2015. 10. 30
29	离太阳最近的是雪域高原：藏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11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57	2013. 6. 1	2015. 10. 30
30	桔梗谣-延边图们朝鲜族民间音乐集锦（共 10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58	2012. 8. 1	2015. 10. 30
31	打歌打到大天亮-云南彝族原生态民歌集（共 15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59	2010. 5. 1	2015. 10. 30
32	达古达楞格来标：云南德宏三台山德昂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7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60	2011. 12. 1	2015. 10. 30
33	阿卡古韵-西双版纳南糯山哈尼族爱伲任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11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61	2010. 10. 1	2015. 10. 30
34	心中的沙然：云南班文村佤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10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62	2010. 10. 1	2015. 10. 30
35	谷气：云南丽江塔城乡纳西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9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63	2011. 12. 1	2015. 10. 30

36	蝉之歌：黔东南侗族原生态民歌精选（共15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64	2010. 5. 1	2015. 10. 30
37	美丽森林-内蒙古呼伦贝尔鄂伦春旗伦春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11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65	2010. 7. 1	2015. 10. 30
38	奥得得：云南怒江福贡老姆登怒族原生态（共9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66	2011. 12. 1	2015. 10. 30
39	傣楼章哈-西双版纳傣族原生态章哈集锦（共12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67	2010. 10. 1	2015. 10. 30
40	有歌不唱留干啥：海南琼中什运乡黎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13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68	2011. 11. 1	2015. 10. 30
41	你是月亮-新疆克孜勒苏布仑口乡柯尔克孜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12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69	2011. 5. 1	2015. 10. 30
42	比侬呢：广西环江县下南乡毛南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11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70	2011. 7. 1	2015. 10. 30
43	情人-新疆喀什乌孜别克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7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71	2012. 6. 1	2015. 10. 30
44	泉水-新疆伊宁塔塔尔族民间歌曲集锦（共13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72	2012. 6. 1	2015. 10. 30
45	长衫之韵：贵州荔波板寨长衫瑶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9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73	2012. 10. 1	2015. 10. 30
46	扎嘿朱嘿-新疆伊犁察布查尔县锡伯族民间歌曲集锦（共10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74	2012. 6. 1	2015. 10. 30
47	出征歌：辽宁抚顺新宾满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9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75	2013. 7. 1	2015. 10. 30
48	庄稼人：甘肃省临夏回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8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76	2013. 6. 1	2015. 10. 30
49	哎，黄色的头巾-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14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77	2012. 5. 1	2015. 10. 30
50	大地回春-贵州荔波水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9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78	2012. 5. 1	2015. 10. 30
51	尕联手令：甘肃临夏积石山保安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7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79	2013. 6. 1	2015. 10. 30
52	我的爱人-西藏错那勒布沟门巴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9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80	2012. 5. 1	2015. 10. 30
53	尼萨：四川北川县羌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10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81	2011. 12. 1	2015. 10. 30
54	普米古韵：怒江兰坪玉狮场普米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8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82	2012. 1. 1	2015. 10. 30
55	茂兰深处：黔南荔波县翁昂乡布依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13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83	2011. 7. 1	2015. 10. 30

56	心上人：内蒙古呼伦贝尔莫力达瓦达斡尔族原生态民歌集锦（共 9 首）	国作登字 -2015-S-00231884	2012. 8. 1	2015. 10. 30
----	-----------------------------------	--------------------------	------------	--------------

（三）公司获奖、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3 月 11 日，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向库客音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030879 号）。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9 年 1 月 14 日。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服务项目
1	国泰东方	Cathayorjent.com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2	库客数字音乐图书馆	Kuke.com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2、《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015 年 2 月 13 日，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向国泰东方核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110416）。业务名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类别：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网站域名：www.kuke.com。传输网络：国际互联网。传播范围：全国。有效期至：2018 年 2 月 13 日。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复（新广局网字（2016）75 号），上述证书持有人已变更为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3、《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15 年 12 月 23 日，国泰东方获得北京文化局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为京网文（2015）2325-444 号），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东区 25A2-1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赫，注册资本为 1303.6597 万元，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表演。网站域名为 www.kuke.com。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4、《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15 年 8 月 17 日，由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向国泰东方核发《广播电视节目制

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字第 01374 号)。经营方式:制作、发行。经营范围: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4 年 8 月 29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国泰东方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90284)。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有效期至:2019 年 8 月 29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2015 年 1 月 26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向国泰东方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京字 268 号)。业务范围: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音乐类音像制品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有效期至:2016 年 12 月 31 日。

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3110005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采购的版权情况:

授权方	授权区域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授权方式
Naxos	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库客音乐作为商业下载服务商,通过其网站 www.kuke.com 提供 Naxos 之录音内容供其客户串流及下载。 Naxos 给予库客音乐独家权利将拿索斯网上音乐图书馆、拿索斯网上有声书图书馆及拿索斯视频图书馆售予大学、公用图书馆、专业音乐学院及其他教育机构,包括小学、初中和高中。 Naxos 给予库客音乐权利通过 www.kuke.com 将拿索斯网上音乐图书馆及拿索斯网上有声书图书馆(拿索斯视频图书馆不可售予个人用户)服务售予个人用户使用。 Naxos 给予库客音乐权利通过 www.kuke.com 为下列五个唱片品牌提供音乐下载服务,唱片品牌包括 Naxos、Grand Piano、Ondine 及 Dymanic。	2014 年签署之日起 5 年	独家/不可转授权
Naxos、库客传媒	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一百余部视听产品的版权,分销及许可用途:院线版权:在所授权地区(指中国大陆)内可以在交纳了版权费用的剧院、电影院公开播放相关视频节目;数字版权:在所授权地区(指中国大陆)个人可以通过下载或流媒体播放使用相关视频内容。	永久	独家/可转授权
北京星光灿烂科技	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古典曲库不少于 6 万首歌曲,鉴于歌单文件较大不以打印,歌单电子文件录入光盘中,光盘名称为《Sony	1 年一签	独家/不可转授权

服务有限公司 Sony Music 旗下全资子公司	港、澳门及台湾	Music to kuke 歌单》，光盘上盖有甲方公章，授权期限，如授权人有新的歌曲授权被授权人使用，授权人应提供给被授权人更新歌曲的授权书。		
Countdown	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由授权者选出并提供给被授权者使用的音频和视频唱片。内容传输和数字化交付仅限于流形式：（一）教育机构，如大学、音乐学院、专科院校及高中允许上述机构通过其内网使用；（二）授权区域内的个人用户使用个人电脑（PC）、个人便携式（手持式）计算机登录互联网，在内容不会被复制传播的情况下，通过特定数据交互终端使用授权目录范围内安全数字或数字化格式音频、视频，不允许通过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进行下载。	3 年一签	独家/不可转授权
MUSEEC SAS	中国大陆	内容传输和数字化交付仅限于：大学、公共图书馆	2 年一签	独家/不可转授权
北京悦动奇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公司与中国定向采购的音乐版权，只限于中国移动合作运营。	1 年一签	独家/不可转授权

报告期内，除“少数民族原生态音乐”录制（著作权）为自主录制外，库客音乐运营和分销的音乐、视频版权均为外部版权商合法授权。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未因版权侵权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账面价值合计	555,790.59	100.00	669,347.42	100.00
其中：电子设备	525,138.83	94.49	666,241.95	99.54
其他设备	30,651.76	5.51	3,105.47	0.46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669,347.42 元、555,790.59 元，固定资产主要是服务器、磁盘阵列、电脑等电子设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流行音乐综合服务，公司固定资产中服务器、磁盘阵列、电脑等电子设备金额占比较大，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符合，符合公司轻资产公司业务特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成新率较高，需要更新压力较小，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7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	-------	-------

25 岁以下	11	12.64
25 至 30 岁	23	26.44
31 至 40 岁	40	45.98
40 至 45 岁	8	9.20
46 岁以上	5	5.75
合计	87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人)	比例 (%)
管理	24	27.59
财务	5	5.75
技术	18	20.69
销售	25	28.74
产品	15	17.24
合计	87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人)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9	10.34
本科	40	45.98
专科	37	42.53
专科以下	1	1.15
合计	87	100.00

(4) 按地域分布分类

地域	人数 (人)	比例 (%)
北京	85	97.70
广州	1	1.15
四川	1	1.15
合计	87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1) 李萍，女，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 Android 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读于中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全球研发中心 Java 工程师，自动化测试经理，Android 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高级 Android 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在公司任职期间，负责库客音乐 APP，库客云 CD APP，库客听听 APP，库客音乐盒 APP，经典名曲 APP，KukeEplay APP 的应用开发，项目发布，版本升级及后期维护工作。负责库

客听听及库客音乐项目的软件著作权专利的申请工作。参与公司移动端技术框架搭建及核心技术更新工作。参与制定公司移动端开发规范及流程。

(2) 陈奎升，男，1985 年 10 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资深 Java 开发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读于黄河水院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份自考北京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先后就职于北京铭万智达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金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Java 高级工程师和 Java 技术经理职位。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Java 开发主管一职。具备 6 年开发经验，精通 J2SE、J2EE 开发，掌握关系/非关系型数据库、Linux、HTML/HTML5、JavaScript 脚本、HTTP 协议，对网站搭建、分布式架构、项目开发周期把控有独到见解。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库客音乐网站后台技术架构，负责用户中心，乐库中心、视频直播/点播、有声读物、以及库客音乐 App 后台等相关开发工作。

(3) 景延朝：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读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 schmap 做地图系统图片整理编辑工作，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 JAVA 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克拉玛依红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任 JAVA 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 JAVA 工程师，201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研发部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库客线上网站及后台管理系统开发维护，对眼猫接口开发，库客云 CD(外网,局域网,本地三版本)开发，公播产品前后台及接口开发，音乐盒产品开发，图书馆第三方客户需求对接等工作内容。

(4) 李光明：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擅长 PHP，Objective-C，Python，Java 等多种开发语言，具有丰富的开发经验。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读于九江学院外语系经济贸易专业。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太阳风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B2B 网站技术开发。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一听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负责网站架构，搜索服务，移动开发等。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一职。具有十年项目开发经验，精通服务端，Web 端，移动端开发，擅长开发中性能优化和问题排查。在公司任职期间，负责整个技术架构搭建，性能优化，以及疑难问题解决，并负责对眼猫，库客钢琴教室，网站内容的搜索服务的开发等。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主导的方针，设立独立的技术研发中心，开发了具有独立权属的软件著作权，建立了一支技术过硬、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

2、技术研发相关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初步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技术人才管理和激励制度以及研发人员的职业发展规划，具有较为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公司鼓励技术人员在一定级别上多学科发展，同时提供了各种专业培训机会。对于关键岗位和关键人才，研发部门还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计划，以确保优秀员工在工作过程中能获得能力和职位上的双重发展。

公司已建立合理的价值评价和价值分配体系，以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更好地为企业创造价值。公司针对研发人员采用了固定薪资、绩效奖金和项目奖金相结合的薪酬结构，整体薪资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这不仅有利于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同时还能够有效吸引外部人才。

内部管理方面，建立了比较完善和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内容涉及研发部日常运行和项目开发管理。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 100%。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4、研发投入情况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5,098,673.49	6,233,988.42
营业收入	40,815,965.90	21,788,342.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49	28.61
-----------------	-------	-------

5、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措施,对员工进行了保密相关的教育和培训,并在与全体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对保密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在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流程中设置了完善的文档数据管理流程,设置专门人员进行技术文档管理,防止核心技术文档和数据流失。同时,建立了一系列应急处理措施,保证在意外事故、突发情况下有效保护技术机密。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图书馆收入	17,987,395.23	44.07	14,980,779.19	68.76
背景音乐收入	190,066.08	0.47	586,207.55	2.69
移动互联网收入	2,668,543.44	6.54	2,386,025.41	10.95
版权使用费收入	19,671,243.20	48.19	297,594.90	1.37
中小学收入	298,717.95	0.73	-	-
宣传推广收入	-	-	3,537,735.85	16.24
合计	40,815,965.90	100.00	21,788,342.90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业务是非流行音乐版权运营商和版权分销,主要客户有图书馆、大中小学、商业客户和个人客户。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4 年度主要客户	本年度营业收入 (元)	比例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7,735.85	16.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515,064.85	6.95
国家图书馆	896,226.42	4.1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24,528.31	1.95
海南省图书馆	389,150.94	1.79
前五名客户合计	6,762,706.37	31.04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5 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北京博广通联技术有限公司	5,660,377.36	13.87
北京利通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971,698.11	7.28
大连嘉惠科技有限公司	2,311,320.75	5.66
深圳前海汇鑫恒丰咨询有限公司	2,264,150.94	5.55
深圳市富益铭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22,641.51	5.2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330,188.67	37.56

库客音乐是一家非流行音乐版权运营商和版权分销平台。公司以互联网数字音乐图书馆为服务平台，从事面向大学、图书馆、商业客户、移动互联网等领域的非流行音乐版权运营和分销业务。公司主要客户有图书馆、大中小学、商业客户和个人客户。2014 年前五大客户中，国家图书馆、海南省图书馆是数字图书馆销售收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宣传推广收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是背景音乐销售收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是移动运营商渠道销售业务分成收入；2015 年，公司大力开拓视频版权分销业务，库客音乐取得的 100 部视频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永久性授权，在国内开展视频版权合作，合作模式为出售永久授权，将视频作品通过互联网、无线网、电视以及全权利范围进行授权的方式。视频版权分销业务导致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04%、37.56%。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版权费、房租、宽带费、渠道费、硬件成本等。最核心的是版权资源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4 年度主要供应商	性质	采购额（万元）	比例（%）
Naxos Digital Services US, Inc	版权费用	258.94	28.65
北京星光灿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版权费用	100.00	11.06
countdown	版权费用	10.27	1.14
深圳市微因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31.50	3.48

北京盛大时代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版权费用	21.14	2.3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21.85	46.67
2014 年采购总额		903.90	100.00

2015 年，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5 年度主要供应商	性质	采购额（万元）	比例（%）
北京悦动奇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版权	351.46	22.20
Naxos Digital Services US, Inc	版权	252.20	15.03
北京星光灿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版权	60.00	3.58
北京国研网信息有限公司	配套数据库	68.41	4.08
澳通（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澳通乐儿科普动漫电子书系统 V3.0	79.99	4.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812.06	48.40
2015 年采购总额		1,678.03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6.67%、49.6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	合同额（元）	合同生效时间	履行情况
1	2014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4.4-2015.3	履行完毕
2	2014	山西省图书馆	575,100.00	2014.1-2018.12	正在履行
3	2014	山西省图书馆(山西省文化厅)	370,360.00	2014.1-2018.12	正在履行
4	2014	南通市图书馆	352,500.00	2015.5-2018.4	正在履行
5	20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804,729.00	2014.7-2015.6	履行完毕
6	2015	安阳工学院	859,320.00	2016.1.1-2017.12.31	正在履行
7	2015	北京利通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150,000.00	2015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8	2015	北京博广通联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9	2015	大连嘉惠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0	2015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10	2015	深圳前海汇鑫恒丰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5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11	2015	北京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图书馆)	460,000.00	2016.1-2018.12	正在履行
12	2015	深圳市富益铭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	2015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13	2015	江苏省扬州旅游商贸学校	349,500.00	2015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14	2015	辽宁师范大学	300,000.00	2015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15	2015	北京心悦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960,000.00	2015年11月	履行完毕
16	2015	深圳市考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5年11月	履行完毕
17	2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馆	682,950.00	2015.11-2018.10	正在履行
18	2015	北京恭和雅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5年11月	履行完毕
19	2015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5,300,000.00	2015.12-2016.11	正在履行
20	2015	北京星娱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5年10月	履行完毕
21	2015	潍坊学院	369,950.00	2015.4-2016.3	履行完毕
22	2015	首都图书馆	1,762,300.00	2015.7-2016.6	正在履行
23	2015	成都古羌科技有限公司	862,000.00	2015.5-2018.4	正在履行
24	2015	长春市鼎汇科技有限公司（吉林艺术学院）	300,000.00	2015.10-2016.9	正在履行
25	2015	国家图书馆	950,000.00	2013.12-2014.12	履行完毕

注：重要销售业务合同标准：大于30万元以上的销售业务合同

2、采购合同(所有重大版权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年度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	数码销售合同	NAXOS digital services US. inc	按实际情况结算	正在履行
2	2015	销售合同	北京星光灿烂科技有限公司	按实际情况结算	正在履行
3	2014	销售合同	MUSEEC SAS	按实际情况结算	正在履行
4	2015	数据流传播授权协议	Countdown media GMBH	按实际情况结算	正在履行
5	2015	采购协议	北京悦动奇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20,000.00	正在履行
6	2015	采购协议	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0	公开播放授权协议	Countdown media GMBH	按实际情况结算	正在履行

3、租赁合同

序号	签署年度	合同名称	出租方	地址及价格	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5	房屋租赁协议	北京州城文创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院96幢，每平方米每天2.453元，共2783平方米，	2015.12.21-2016.11.30	正在履行
2	2014	写字楼租赁合同	印小明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25A2-1室，每月97,695.00元	2014.2.1-2016.1.31	履行完毕

注：重要租赁合同选取标准：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商业模式

库客音乐立足于音乐行业，依靠多年的非流行音乐服务经验，集中精力关注大学、图书馆、移动互联网、商业客户的音乐需求情况，依靠独特而强大的音乐版权资源，通过独家版权运营与管理，搭建了专注于非流行音乐发展的库客数字音乐图书馆，通过多年运营，公司成为了国内经典音乐音频及视频版权获取与运营平台。公司在过去的多年经营中，逐步累积了超过 500 家大学与公共图书馆用户，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等“211 大学”、多家音乐学院以及国家图书馆、首都图书馆等国家级、省级图书馆，通过这些用户的积累及每年持续的付费，形成了稳定的营业模式及收入。公司还通过公共场所背景音乐服务、个人音乐服务及智能音乐教育的拓展，进一步扩大业务的发展空间，形成更有效的收入增长。

2、数字图书馆运营模式

库客音乐服务按年度收取服务费，用户每年都会购买库客音乐产品，续费率超过 95%；库客音乐从开始只有音频服务到增加了视频、有声读物、直播服务，原有客户每年购买金额在不断增加；库客音乐从开始只有流媒体播放服务到研发出“数字留声机”、“云 CD”等内容与硬件结合的产品模式，原有客户每年购买金额不断增加；库客音乐取得了从中世纪到二十世纪古典音乐在大陆地区的独家授权，库客音乐成为唯一的经典音乐正版平台，很多用户在采购库客音乐的服务时，采用的是“单一来源”购买方式。“音乐图书馆”业务自上线以来，付费机构客户规模呈逐年递增趋势，累计已超过 500 家，客单价连续三年保持增长，用户使用满意度较高。为进一步提升客户规模，通过开通机构免费试用、开展线下音乐体验等营销活动，加快市场覆盖，目前开通试用机构已超过 600 家。与此同时公司加大版权收集，丰富频道内容，优化用户体验，确保客单逐年稳定增长，提高业务整体收入。

3、采购模式

公司从 2006 年开始，与世界上近 100 家唱片公司合作，获取了 200 万首音乐在中国的独家授权，这些授权不仅内容丰富，而且授权的范围相当广泛，包括互联网流媒体播放、下载；公共场所背景音乐播放；移动运营商音乐授权与合作；转授权等权利，这样广泛的授权在国内的公司中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库客获取这些资源后，在 www.kuke.com 开设了音频频道。目前，公司合作的唱片公司已经增加到近 700 家，音

乐授权内容已经达到近 200 万首。2006 年，公司还获取了超过 1000 个有声读物音频在中国的独家授权，并在网站开设了有声读物频道。2010 年，公司从国际上近 30 家视频公司取得了超过 3000 小时的视频授权，并在网站开设了视频频道。2012 年，公司与国内近 20 家音乐厅、剧院开展合作，直播其演出内容，并在网站开设了现场直播频道。2015 年，公司从国外唱片公司获得了 100 部歌剧视频互联网及电影院线播放在中国大陆的永久性权利。正是通过这些版权资源，公司从建立伊始就遵循正版、收费的原则，形成稳定的营业模式及现金收入。公司通过上述版权授权及在网站开设的上述 4 个收费频道获取客户的年服务收入，通过为国美商城、大悦城、国贸商城等商业场所提供背景音乐服务取得年服务费收入，同时通过线下与中国移动音乐基地、博广通联等公司的合作，取得版权授权收入。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与服务。

1、行业管理体制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对电视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国家广电总局为电视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国家广电总局下设的传媒机构管理司负责，其主要职能为：参与制定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拟订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频率频道（含付费广播电视频道）、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含 IPTV、互联网视听节目、手机视听节目）、广播电视

有线网络业务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设立、调整、撤销及广播电视频率频道的设立、调整、撤销等审批。负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建立和撤销等审批,发放和吊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等。

新闻出版总署对电视剧、电影音像制品进行管理。新闻出版总署负责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拟订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定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的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版权管理工作;监管出版活动;负责出版物内容监管等。

文化部同样对电视剧、电影音像制品进行管理。文化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音像制品的相关规定。

商务部对电视剧、电影产品的出口进行管理。商务部负责拟定电视剧产品出口政策,监管出口活动。

我国对广播电视的监管是采取的是政府部门监督。政府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研究行业规章、法规、制定相关发展规划、建立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对行业规范进行监管。

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总局。主要职能是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著作权管理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政策法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9月1日	适用于境内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采编、制作、播放、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等活动;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条件;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广播电台、电视台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节目设置范围开办节目;广播电视节目禁止制作、播放内容等。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制作播出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的暂行规定》	1999年3月30日	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的审定、审查规定等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2004年7月19日	规定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申请条件;电视剧制

《经营管理规定》		作经营许可的申请条件；广播电视节目的禁止加载内容；对制作重大革命和历 史题材电视剧、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等广播电视节目的规定等。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年9月26日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性；各级广播影视版权管理部门要切实督促各播出机构做好播出节目的审查；认真审验各项手续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4年2月21日 (修订)	广告行业的规范准则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5年12月23日	文化体制改革的发展进程，文化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文化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和目标任务，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深化文化企业改革，加快文化领域结构调整，培育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健全宏观管理体制，加强对文化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26日	《规划》明确了文化产业振兴的指导思想与八大重点工作，强调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快推进重大工程项目，扩大规模，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会议同时指出，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必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要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要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大力培养文化产业人才，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为规划实施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19日	为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	2011年10月18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全面分析形势和任务，认真总结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研究部署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一步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

的决定》		对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年11月17日	在“十三五”期间，打通音乐创作、录制、出版、复制、发行、进出口、版权交易、演出、教育培训、音乐衍生产品等纵向产业链，连接音乐与广播、影视、动漫、游戏、网络、硬件播放设备、乐器生产等横向产业链，基本形成上下游相互呼应、各环节要素相互支撑的音乐产业综合体系。推出一批经典性音乐作品，催生一批创新型音乐企业，造就一批重量级音乐人才。到“十三五”期末，整个音乐产业实现产值3000亿元。其中，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实现产值1000亿元，成为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骨干音乐产业集群。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规模

1、行业发展规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指导、音乐产业促进发展工作委员会支持、由中国传媒大学音乐与录音艺术学项目组完成的《2015 音乐产业发展报告》（以下称为《报告》）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据《2015 音乐产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音乐产业市场总规模达 2851.5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4.73%，增幅有所减缓，整体音乐产业处于过渡转型、稳步上升期。其中数字音乐产业达 491.2 亿元，位于卡拉 ok 市场（800 亿元）和音乐教育培训产业（643.8 亿元）之后的第三大市场。

中国音乐产业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

中国音乐产业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估算

行业类别	细分行业	市场规模（亿元）
核心层	音乐演出产业	143
	唱片产业	6.15
	音乐版权经纪（管理）	2.76
	数字音乐产业	491.2
	音乐图书出版	7.5
关联层	乐器产业	322.81
	音乐教育培训产业	643.8
	专业音响产业	391
拓展层	广播电视音乐市场	38.4
	卡拉OK市场	800
	影视剧游戏动漫音乐产业	4.88
合计		2851.4

音乐演出市场规模。2014年音乐类演出市场规模达到143亿元，与2013年基本持平。票房收入约为43.72亿元。其中大型演唱会票房总收入28.54亿、音乐节票房总收入3.79亿、Live house 票房总收入4954万，剧院音乐类演出票房总收入10.9亿元。演出场次总数达2.04万场，比2013年的总场次数增加近4000场，并保持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2014年音乐类演出市场整体呈上升趋势。尤其是“互联网+音乐演出”催生付费直播模式、视频流媒体加入抢占演出市场份额阵营等现象成为音乐演出行业的新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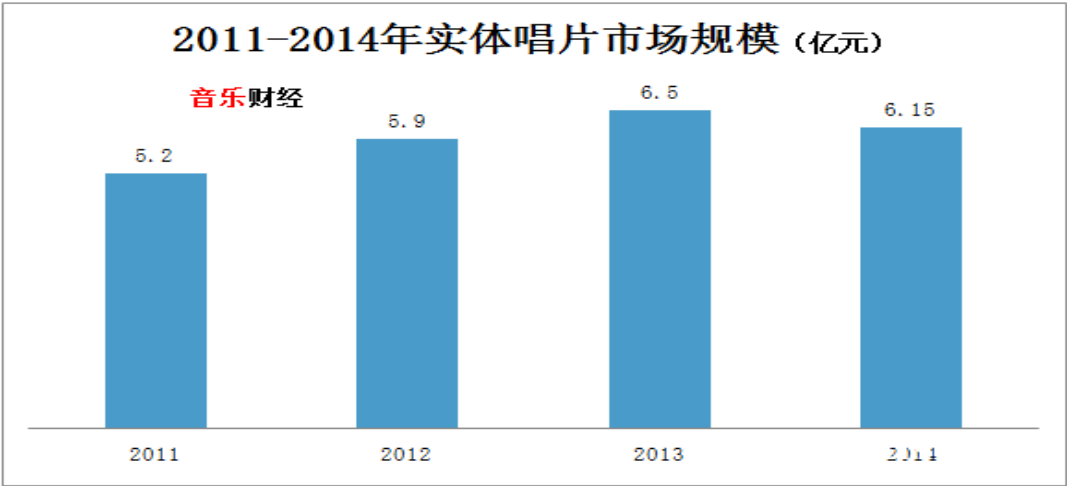
2012-2014年中国音乐类演出市场票房对比图



唱片市场规模。2014年中国内地实体唱片产业规模约为6.15亿元，同比下降5.4%，实体销售唱片数量达5662.2万张，同比下降21.8%。虽然实体唱片销量下降，但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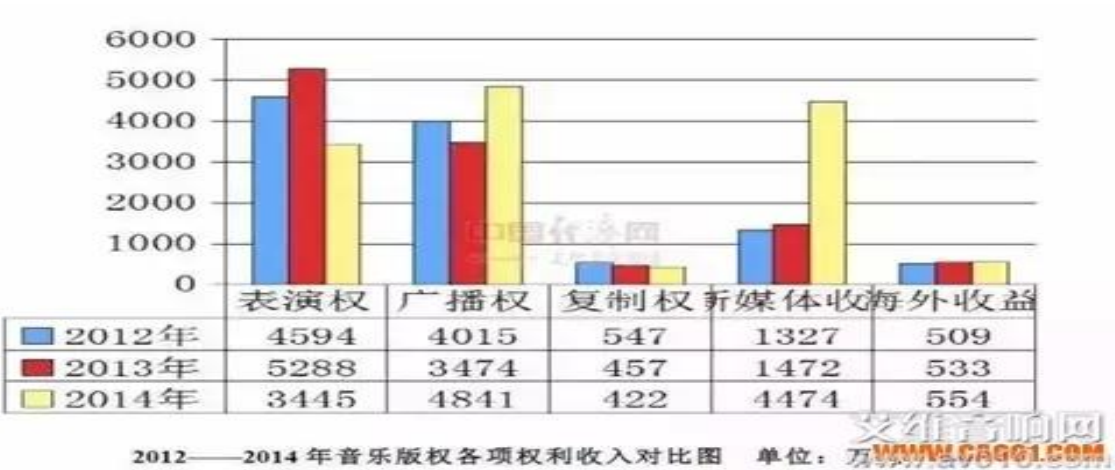
胶的情况则与之相反，呈现了上升趋势。唱片产业的规模下降多是受到数字音乐发展的影响，同时也体现了现代消费者的音乐消费习惯已经有所改变。

2011-2014 实体唱片市场规模：



音乐版权经纪和管理。2014 年，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版权许可收益达到 1.37 亿元，比上年增长了 22.36%，其中表演权、复制权收入有所下滑，广播权收入继 2013 年下滑后，2014 年又呈现上升趋势；2014 年的网络新媒体收入呈现明显的增长，增长比达到 203.94%；海外收益也呈缓慢增长的态势。2014 年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版权许可收入为 1.39 亿元，比上一年减少 2.1%。受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传统卡拉 OK 行业经营出现下滑。在线 KTV 虽然进入快速增长期，其音乐版权管理却仍属空白。但从整体趋势看，2014 年中国音乐版权经纪和管理的发展环境不断改善。特别是各项政策的出台以及各大数字企业在版权争夺上纷纷投入巨资，为音乐平台付费模式的建立和版权保护规范化带来新的机遇。

2012-2014 年音乐版权各项权利收入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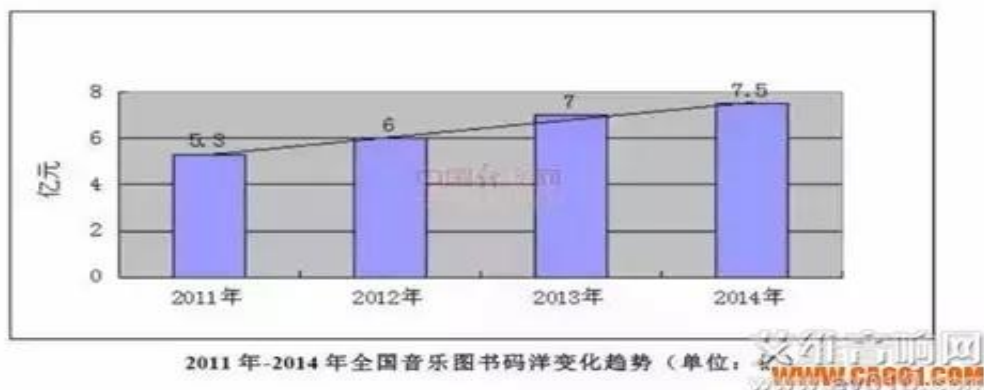
数字音乐产业。2014 年，中国数字音乐的市场规模达 49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 PC 端音乐市场规模为 51.2 亿元，同比增长 17.4%；移动端音乐市场规模为 33.8 亿元，同比增加 10.9%；电信音乐增值业务为 406.2 亿元，同比增长 10.8%。网络音乐用户规模达 4.78 亿，同比增长 5.5%，网络音乐企业数量激增至 1034 家，增幅 49%。由于在线演艺商业模式的发展，未来 PC 端音乐市场规模有望继续快速增长。电信音乐增值业务与移动音乐 App 的结合也会更加紧密，数字音乐市场规模整体呈稳步上升的趋势。

中国数字音乐市场规模：



音乐图书出版产业。2014 年音乐图书出版市场波动相对较小，全年整个图书市场总销售收入约为 700 亿，音乐图书的销量与上年基本持平。但由于图书定价有所上涨，整体产值略有提高，2014 年音乐图书出版总码洋约为 7.5 亿，增幅 7.14%，在音乐图书出版产业链上的作者群体、出版社、发行商、零售商以及读者群体总体数量及规模等整体平稳。从发展趋势来看，音乐图书数字出版势不可挡，网上书店销量快速增长，实体书店面临转型升级，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将成为音乐图书出版的未来方向。

2011-2014 全国音乐图书市场变化趋势：



在互联网时代媒介融合的背景下,广电的发展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新兴的传播手段要求其必须主动拥抱互联网,围绕市场变化,向适应时代的新型媒体转型。可互动的、可开发和利用的音乐文化资产,具有明显的互联网时代的特征:

(1) 创新的内容、新颖的形式和精良的制作。

(2) 多样的传播渠道和平台。在传统媒体播出同时,打破各种媒介壁垒,利用新技术合理布局平台,在各类新媒体上传播,实现所有人对所有人的传播。

(3) 重视受众体验,通过利用新技术革命,发挥新媒体交互功能,加强受众与媒体双向互动。

(4) 突破经营管理方式的束缚,独立核算独立运营、自负盈亏。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市场竞争的风险

音乐版权之争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音乐行业的发展壁垒,给资金实力相对不济的企业造成一定压力,但却整合了市场资源,保护了明星音乐人等多方合法利益,带动版权市场向规范化方向发展。

(2) 行业政策风险

音乐行业产业政策直接影响到行业发展方向和市场规模。如果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整个行业竞争态势带来新的变化,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版权风险

国家不断出台政策保护音乐版权,对我国过去粗放的不重视版权、侵犯版权的情形有效的得到了遏制,但音乐行业版权特别是网络音乐版权具有易复制、传播快的特点,保护版权的意识在我国大众心中未形成明显的共识,版权侵犯的情况时有发生。

(4) 行业并购整合风险

音乐市场的一系列合并重组,也预示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阿里系,腾讯系,酷狗酷我系均纷纷整合资源,手机音乐市场中,除 BAT 系掌控的手机音乐应用外,多米音乐、网易云音乐和豆瓣等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音乐市场的争夺仍然激烈。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

十二五期间,推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将文化产业定义为国家支柱性产业,一般意义上,支柱性产业对国家 GDP 占比贡献达 5%,而目前文化产业收入仅占国家 GDP 比重不足 3%,差距还比较大,但同时也意味着文化产业在十二五期间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此外,诸多政策的相继出台也对文化产业的利益起到了保护的作用,也为影视产业、广告行业的发展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的环境。

②国家综合实力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文化消费的增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居民日益改善的物质生活条件必然会带动精神文化需求的增长,释放出对文化产品的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我国城乡居民对文教娱乐类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量持续增加。有研究显示,当人均GDP超过3000美元的时候,文化消费会快速增长;而当人均GDP接近或超过5000美元时,文化消费则会进入“井喷时代”。按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中国人均GDP已经超过6000美元,这也就意味着中国的文化消费已经进入“井喷时代”。居民文化消费持续稳定增长为传媒行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③新媒体的迅速发展扩大了影视剧进一步发展空间

近年来,新媒体业务加速发展带来了影视剧播出平台的增加,不仅促进了播出平台竞争格局的优化,更是拓宽了销售渠道和盈利空间。进入新世纪以来,技术革新不断为影视行业的成长带来新的契机。

④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需求旺盛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居民日益改善的物质生活条件必然会带动精神文化需求的增长,释放出对文化产品的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我国城乡居民对文教娱乐类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量持续增加。

(2) 不利因素

版权纠纷不断。用户习惯免费听,倒逼着音乐网站免费供应资源。为了获取更多的用户,音乐网站不得不尽可能多的提供优质的资源。野蛮生长的互联网遇上并不成熟的中国音乐产业,使得网络音乐在市场培育和发展初期,免费音乐资源随处可见,这使得国内用户习惯性的认为音乐资源免费。虽然相关部门多次表示音乐版权付费的问题,但是免费的思想已经根深蒂固,一时难以改变。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库客音乐是一家非流行音乐版权运营商和版权分销平台。公司以互联网数字音乐图书馆为服务平台，从事面向大学、图书馆、商业客户、移动互联网等领域的非流行音乐版权运营和分销业务。共识运营的主要是古典音乐等非流行音乐，经查询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目前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公司，但存在经营版权经纪、版权分销等与公司某一类业务收入的公司，但与公司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不具有可比性。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 稳定的版权资源

公司从2006年开始，与世界上近100家唱片公司合作，获取近50万首音乐在中国的独家授权，这些授权不仅内容丰富，而且授权的范围相当广泛，包括互联网流媒体播放、下载；公共场所背景音乐播放；移动运营商音乐授权与合作；转授权等权利，这样广泛的授权在国内的公司中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库客获取这些资源后，在www.kuke.com 开设了音频频道。目前，公司合作的唱片公司已经增加到近700家，音乐授权内容已经达到近200万首。

② 多年的运营经验

通过多年运营，公司成为了国内唯一的经典音乐音频及视频版权获取与运营平台。公司在过去的多年经营中，逐步累积了超过 500 家大学与公共图书馆用户，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等“211 大学”、全部音乐学院以及国家图书馆、首都图书馆等国家级、省级图书馆，通过这些用户的积累及每年持续的付费，形成了稳定的营业模式及收入。公司还通过公共场所背景音乐服务、个人音乐服务及智能音乐教育的拓展，进一步扩大业务的发展空间，形成更有效的收入增长。

③ 人才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强的技术和销售队伍，其中大部分人员具有音乐行业工作经历，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公司客户建立了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随时了解并尽力满足客户需求，以优质的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并为新客户的开拓奠定基础。

（2）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现有的融资渠道，如内源融资、银行借款等，并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限制了企业在市场开拓、产业并购等方面的投入，制约了企业的发展速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有限公司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吸收新股东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创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对上述组织机构的运作及规范制度的执行尚不十分熟悉。但是，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公司“三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订了《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在未来经营中使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战略协调一致，从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监管部门分别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库客音乐作为一家非流行音乐版权运营商，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承诺库客数字音乐图书馆网站所有音乐作品均在取得授权后予以传播，不存在因触犯国家版权局《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而受处罚的情形。

经与相关版权行政部门沟通，版权行政部门对所有企业都不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库客数字音乐图书馆网站通过网络传播的音乐作品全部取得供应商的授权，如因未经授权传播音像制品而被相关版权行政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将以个人自有资金履行缴纳义务，保证不因上述处罚的履行致使库客音乐和库客音乐挂牌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无刑事犯罪记录承诺及个人征信记录等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办公设备、商标、著作权、专利技术等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或租赁，没有产权争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办公设备、商标、著作权、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或合法租赁，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赫、邢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在对外投资单位投资金额（万元）	在对外投资单位所占股权比例（%）	在对外投资单位所任职务
余赫	董事长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28.9702	50.00	执行董事、 经理
		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 责任公司	63.50	63.50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成都库客文化传媒有限 责任公司	63.50	63.50	执行董事、 经理
邢华	董事、总经理	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 责任公司	5.00	5.00	-
		成都库客文化传媒有限 责任公司	5.00	5.00	-

1、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格里高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实际性经营业务，该公司为员工持股公司，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 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7697560）。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1701-1703 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 175117 号）；法定代表人：余赫；注册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 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会议服务；版权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 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赫	63.50	63.50	货币
2	高辉	15.00	15.00	货币

3	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50	7.50	货币
4	邢华	5.00	5.00	货币
5	金震	5.00	5.00	货币
6	李媛媛	5.00	5.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北京库客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库客音乐存在部分重合,但北京库客自成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因此,报告期内北京库客与库客音乐同业但不竞争。为了避免未来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016年3月,北京库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库客已组成清算组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清算组相关人员名单,清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3、成都库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库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7日,持有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7000874691)。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56号1栋7层704号;法定代表人:余赫;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票务代理;会议服务;版权代理;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库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赫	63.50	63.50	货币
2	高辉	15.00	15.00	货币
3	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50	7.50	货币
4	邢华	5.00	5.00	货币
5	金震	5.00	5.00	货币
6	李媛媛	5.00	5.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成都库客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库客音乐存在部分重合,但成都库客自成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因此,报告期内成都库客与库客音乐同业但不竞争。为了避免未来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016年3月,成都库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成都库客已组成清算组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备案清算组相关人员名单，清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库客音乐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库客音乐 5%以上股份期间，将遵守如下承诺：

(1) 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库客音乐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库客音乐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库客音乐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库客音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库客音乐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库客音乐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库客音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库客音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库客音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如库客音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库客音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库客音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库客音乐的竞争：

- ①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库客音乐；
 - ④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库客音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库客音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上述制度安排对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章程》之第 109 条第 3 款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之第 16 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第 11 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四）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五）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第 12 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

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初至申请材料申报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相关占款已于申请材料申报日之前得到及时清理，申请材料申报后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自公司报告期初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序号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4年1月1日	月份	2014年发生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占用形成原因
1	余赫	法定代表人	2,765,024.59			1,616,966.85	借款
2	左兴平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440,830.00			2,440,830.00	借款
3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 外投资、控制 企业	473,057.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840.32 45,070.80 44,716.56 45,167.76 45,128.58 44,891.70 45,089.52 45,772.56 45,040.48 44,966.24 45,050.46 44,770.74	1,013,562.82	代垫 房租 等费 用
4	北京库客文 化传媒有限 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对外投资、控 制企业		10 11 12	1,400.00 7,000.00 30,000.00	37,000.00	借款

序号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1月1日	月份	2015年发生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占用形成原因
1	余赫	法定代表人	1,616,966.85			740,990.00	借款

2	左兴平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440,830.00			-	
3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对外投资、控 制企业	1,013,562.82	1	44,983.16	1,537,364.50	代垫 房租 等费 用
				2	1,286.32		
				3	5,948.82		
				4	5,758.82		
				5	5,758.82		
				6	5,758.82		
				7	5,758.82		
				8	5,758.82		
				9	5,758.82		
				10	145,676.82		
				11	145,676.82		
				12	145,676.82		
4	北京库客文 化传媒有限 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 员对外投资、 控制企业	37,000.00	1	321,034.24	823,712.24	借款
				2	100,000.00		
				3	25,854.00		
				4	122,954.00		
				5	22,954.00		
				6	132,954.00		
				7	792,954.00		
				8	822,954.00		
				9	22,954.00		

序号	资金占用方 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2016 年 1 月 1 日	月 份	2016 年发生 金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占用 形成 原因
1	余赫	法定代表人	740,990.00			-	
2	北京格里高 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 外投资、控制 企业	1,537,364.50	1	146,852.82	-	代 垫 房 租 等 费 用
				3	1,176.00		
				4	1,957.24		
3	北京库客文 化传媒有限 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对外投资、控 制企业	823,712.24	2	5,000.00	-	借款

截至申请材料申报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均已偿还所占用资

金；申请材料申报后，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发生。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亦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在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审批程序方面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1月至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4月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度1月至4月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和批准。除上述议案确认和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因此，公司资金占用情况主要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新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过股东大会确认及批准，未违背相关承诺，资金占用亦根据相关承诺得到及时偿还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结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持股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有股份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余赫	董事长	4,780,306	36.67	289,483.5	2.22
左兴平	董事	4,201,335	32.23	289,483.5	2.22
邢华	董事、总经理	578,967	4.44	0	0.00
邱立平	董事	0	0.00	509,470	3.91
郭瑞童	董事	0	0.00	5,998	0.05
谭沛先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曾伟	监事	0	0.00	0	0.00
赵惟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单恺韬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姜荣涛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梁利伟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阮一宁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董凤霞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修远馨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合计		9,560,608	73.34	1,094,435	8.4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董事左兴平、邱立平、郭瑞童，股东监事曾伟，系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约定的其他事项、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持有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客音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做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库客音乐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担任库客音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遵守如下承诺：

(1) 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库客音乐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库客音乐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库客音乐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库客音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库客音乐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库客音乐均有优先受让、生产

的权利。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库客音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库客音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库客音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如库客音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库客音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库客音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库客音乐的竞争：

①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库客音乐；

④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库客音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库客音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为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库客音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与库客音乐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库客音乐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库客音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库客音乐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库客音乐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库客音乐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余赫	董事长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经 理	本公司股东	咨询服务

		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直接关系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成都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直接关系	策划文化交流活动
		北京拿索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互联网技术服务
左兴平	董事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本公司股东	咨询服务
		北京库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北京证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直接关系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天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直接关系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证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能源类产品销售
		上海证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金融信息服务
		上海证大大拇指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证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邱立平	董事	北京麦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直接关系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上海麦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直接关系	投资咨询
		北京麦顿恒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理	无直接关系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昆山麦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直接关系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新能源发电研发、设计、开发、运行管理和销售
		北京快乐工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应用软件开发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光电设备研发销售
		北京拉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北京拉手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直接关系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电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北京中天创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咨询
邢华	董事、总经理	北京库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北京拿索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互联网技术服务
郭瑞童	董事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本公司股东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销售
谭沛先	监事会主席	-	-	-	
曾伟	监事	王立平音乐工作室	运营总监	无直接关系	音乐制作
赵惟	职工监事	-	-	-	
董凤霞	财务总监	-	-	-	
修远馨	董事会秘书	-	-	-	
单恺韬	副总经理	-	-	-	
姜荣涛	副总经理	-	-	-	
阮一宁	副总经理	-	-	-	
梁利伟	副总经理	-	-	-	

经核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兼职单位均与库客音乐经营范围不一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余赫	董事长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8.9702	50.00	咨询服务
		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63.50	63.50	音乐电影制片及发行，小剧场演出
		成都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63.50	63.50	音乐电影制片及发行，小剧场演出
左兴平	董事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8.9702	50.00	咨询服务
		上海奇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7.10	28.5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邱立平	董事	北京麦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上海麦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8.50	90.00	投资咨询
		北京麦顿恒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	8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昆山麦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昆山麦顿恒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7.5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5.00	39.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麦顿恒峰动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6.6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拉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50.00	9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
		滁州健颐源蜂业有限公司	160.00	20.00	蜂产品生产、销售
邢华	董事、总经理	成都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音乐电影制片及发行，小剧场演出
		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音乐电影制片及发行，小剧场演出
郭瑞童	董事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22.50	0.60	投资管理
谭沛先	监事会主席	-	-	-	
曾伟	监事	-	-	-	
赵惟	职工监事	-	-	-	
董凤霞	财务总监	-	-	-	
修远馨	董事会秘书	-	-	-	
单恺韬	副总经理	-	-	-	
姜荣涛	副总经理	-	-	-	
阮一宁	副总经理	-	-	-	
梁利伟	副总经理	-	-	-	

经核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均与库客音乐经营范围不一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行为。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声明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担任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职或数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八)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 最近两年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义务的声明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声明》, 声明如下:

“本人为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库客音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担任库客音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不存在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九) 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14年6月4日，库客音乐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余赫执行董事职务，选举余赫、余隆、邢华、邱立平、左兴平担任董事。同日，库客音乐召开新一届董事会，同意选举余赫担任董事长职务。

变动原因：公司为规范化管理，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决定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均具有丰富的工作、管理经验，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2) 2015年10月1日，库客音乐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余隆董事职务，选举余赫、邢华、邱立平、左兴平、郭瑞童担任董事。

变动原因：2015年10月1日，余隆将股权转让给余赫，退出股东会，同时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为股东会成员。为方便公司管理、决策，余隆辞去董事职务，并由新股东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郭瑞童予以增补。

(3) 2016年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余赫、左兴平、邢华、邱立平、郭瑞童为股份公司董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余赫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4年6月4日，库客音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左兴平监事职务，同时选举金震担任监事。

变动原因：由于左兴平经股东会选举为董事，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不得兼任监事，故免去左兴平职务，并增补金震为公司监事。

(2) 2016年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谭沛先、曾伟为股份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惟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谭沛先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6年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邢华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单恺韬、姜荣涛、阮一宁、梁立伟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凤霞为股份公司财务总

监，聘请修远馨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尤其是为满足股份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并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并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6]0027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国泰东方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东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香港库客唱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1 万港币	100%

香港库客唱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元港币，由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成立。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北京库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100%

北京库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7010239833，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67,001.37	1,258,676.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912,901.57	2,291,744.87
预付款项	186,847.00	554,147.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84,838.31	6,115,239.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2,851.33
流动资产合计	37,051,588.25	10,562,659.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5,790.59	669,347.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5,293.73	225,773.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87,31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016.67	64,20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3,417.09	959,322.25
资产总计	42,835,005.34	11,521,981.9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0,000.00	
预收款项	13,741,365.67	9,347,648.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0,980.72	66,156.89
应交税费	767,342.95	95,529.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89,722.45	11,408,805.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79,411.79	20,918,14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479,411.79	20,918,140.8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036,597.00	11,588,086.00
资本公积	33,102,978.00	14,551,48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7.55	72.9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7.55	72.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783,763.90	-35,535,806.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355,593.55	-9,396,158.8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355,593.55	-9,396,158.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835,005.34	11,521,981.9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流动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8,158,380.91	1,251,684.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912,901.57	2,291,744.87
预付款项	186,847.00	554,14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60,062.61	6,127,088.5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2,851.33
流动资产合计	37,618,192.09	10,567,515.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0,695.28	820,695.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0,345.15	663,189.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5,293.73	225,773.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87,31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016.67	64,20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8,666.93	1,773,859.77
资产总计	44,216,859.02	12,341,375.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0,000.00	
预收款项	13,741,365.67	9,347,648.46
应付职工薪酬	80,980.72	66,156.89
应交税费	767,342.95	95,529.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81,352.83	11,404,861.24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71,042.17	20,914,196.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471,042.17	20,914,196.3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036,597.00	11,588,086.00
资本公积	32,923,673.28	14,372,184.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214,453.43	-34,533,091.00
股东权益合计	21,745,816.85	-8,572,820.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216,859.02	12,341,375.61

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815,965.90	21,788,342.90
其中：营业收入	40,815,965.90	21,788,342.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075,597.32	29,070,153.05
其中：营业成本	10,780,029.09	9,039,278.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835.54	184,216.73
销售费用	6,055,756.91	6,751,338.18
管理费用	13,921,065.90	13,031,829.73
财务费用	238,807.98	103,802.55
资产减值损失	872,101.90	-40,312.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40,368.58	-7,281,810.15
加：营业外收入	891,859.08	1,1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000.00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21,227.66	-6,172,810.15
减：所得税费用	-130,815.29	6,046.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2,042.95	-6,178,85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52,042.95	-6,178,857.0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17.55	72.9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7.55	72.98
七、综合收益	9,751,825.40	-6,178,78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51,825.40	-6,178,784.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815,965.90	21,788,342.90
减：营业成本	10,780,029.09	9,039,278.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835.54	184,216.73
销售费用	6,055,756.91	6,746,338.18
管理费用	13,355,939.28	12,722,199.49
财务费用	237,339.98	102,568.19
资产减值损失	872,101.90	-40,312.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06,963.20	-6,965,945.55
加：营业外收入	891,859.08	1,1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11,000.00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87,822.28	-5,856,945.55
减：所得税费用	-130,815.29	6,046.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8,637.57	-5,862,992.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	10,318,637.57	-5,862,992.4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44,920.49	23,801,762.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09.0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6,176.56	3,538,55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68,406.12	27,340,31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23,605.80	9,452,243.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5,048.93	11,885,81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5,418.59	1,626,36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4,760.66	9,671,50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38,833.98	32,635,9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572.14	-5,295,61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4,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5,797.74	163,87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5,797.74	163,87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1,247.74	-163,87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0,000.00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08,324.40	-3,459,49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8,676.97	4,718,16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67,001.37	1,258,676.97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92,549.66	23,459,34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0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6,176.56	3,538,55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16,035.29	26,997,89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37,276.86	9,452,24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5,048.93	11,843,60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5,418.59	1,626,36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0,346.36	9,357,41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88,090.74	32,279,62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944.55	-5,281,72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5,797.74	163,87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5,797.74	163,87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1,247.74	-163,87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0,000.00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06,696.81	-3,445,60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684.10	4,697,28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8,380.91	1,251,684.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8,086.00	14,551,489.00		75.75			-29,356,949.85		-3,217,299.10		-3,217,29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588,086.00	14,551,489.00					-29,356,949.85		-3,217,299.10		-3,217,29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78,857.00		-6,178,859.77		-6,178,859.77
（一）净利润							-6,178,857.00		-6,178,857.00		-6,178,857.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2.77		-2.7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2.77					-2.77		-2.77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78,857.00		-6,178,857.00		-6,178,857.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88,086.00	14,551,489.00		72.98			-35,535,806.85		-9,396,158.87	-9,396,158.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五、本期末余额	11,588,086.00	14,551,489.00		72.98			-35,535,806.85		-9,396,158.87	-9,396,158.8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88,086.00	14,551,489.00		72.98			-35,535,806.85		-9,396,158.87	-9,396,15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588,086.00	14,551,489.00		72.98			-35,535,806.85		-9,396,158.87	-9,396,15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8,511.00	18,551,489.00		-290.53			9,752,042.95		29,751,752.42	29,751,752.42
（一）净利润							9,752,042.95		9,752,042.95	9,752,042.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0.53					-290.53	-290.5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290.53					-290.53	-290.53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52,042.95		9,752,042.95	9,752,042.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8,511.00	18,551,489.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48,511.00	18,551,489.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36,597.00	33,102,978.00		-217.55			-25,783,763.90		20,355,593.55	- 20,355,593.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五、本期末余额	13,036,597.00	33,102,978.00		-217.55			-25,783,763.90	-	20,355,593.55	- 20,355,593.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88,086.00	14,372,184.28				-28,670,098.60	-2,709,82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88,086.00	14,372,184.28				-28,670,098.60	-2,709,82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62,992.40	-5,862,992.40
（一）净利润						-5,862,992.40	-5,862,992.4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62,992.40	-5,862,992.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88,086.00	14,372,184.28				-34,533,091.00	-8,572,820.7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88,086.00	14,372,184.28				-34,533,091.00	-8,572,82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588,086.00	14,372,184.28				-34,533,091.00	-8,572,82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8,511.00	18,551,489.00				10,318,637.57	30,318,637.57
（一）净利润						10,318,637.57	10,318,637.5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318,637.57	10,318,637.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8,511.00	18,551,489.00				-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48,511.00	18,551,489.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36,597.00	32,923,673.28				-24,214,453.43	21,745,816.85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恰当的计量属性。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本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同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进行合并抵销后编制而成。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进行抵销。

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均与本公司一致。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与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并在允许和恰当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该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II、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III、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IV、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其他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给予确认，直到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在此之前确认在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恰当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II、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随后按照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远期合同、期货、及期权合同来降低与经营活动有关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和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I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

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并予以核销，其确认标准如下：

I、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II、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I、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按照单项应收款项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比例超过 10%且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部分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II、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别	确认标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	公司对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5%以上持股权的股东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作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III、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
-------------	---

	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需要计提特别坏账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IV、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具有存储功能的非流行音乐、视频光盘等载体。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成本由买价及取得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它可归属于存货取得成本的进货费用构成，原材料领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中库存商品的领用和发出按订单法个别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均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

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I、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II、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工具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工具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I、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

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一部分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II、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I、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II、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4.00、5.00	5.00	23.75、19.00
其他设备	4.00	5.00	23.7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果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则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4) 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I、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以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

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I、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II、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III、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

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I、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II、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III、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I、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II、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III、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

定使用寿命；

IV、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类别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版权类	15、3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采用恰当方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房屋装修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预付经

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预计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长期待摊费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I、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II、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III、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IV、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V、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I、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II、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II、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IV、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I、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II、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I、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I、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且未发生采用追溯重塑法和未来使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以来，不存在修改申报报表，不存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且修改申报报表的情形。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815,965.90	21,788,342.90
净利润（元）	9,752,042.95	-6,178,857.00
毛利率（%）	73.59	58.51
净利率（%）	23.89	-2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51	9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43	112.92

注：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具可比性。

1、收入增长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及业务类别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版权使用费收入	19,671,243.20	48.19	297,594.90	1.37
图书馆收入	17,987,395.23	44.07	14,980,779.19	68.76
背景音乐收入	190,066.08	0.47	586,207.55	2.69
移动互联网收入	2,668,543.44	6.54	2,386,025.41	10.95
中小学收入	298,717.95	0.73	-	-
宣传推广收入	-	-	3,537,735.85	16.24
合计	40,815,965.90	100.00	21,788,342.90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788,342.90元、40,815,965.90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7.33%，其中版权使用费收入业务增长迅速、增幅为6510.07%，图书馆收入增幅20.07%。公司收入增长原因如下：

（1）音乐消费市场持续发展

根据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2015 音乐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4 中国数字音乐市场规模增速为 11.50%，PC 端音乐市场规模增速为 17.4%，移动端音乐市场规模增速为 10.9%，电信音乐增值业务增速为 10.8%，网络音乐用户规模达 4.78 亿，同比增长 5.5%，网络音乐企业数量激增至 1034 家，增幅 49%。同时，随着中国音乐版权保护力度的逐步提升，音乐版权经纪和管理市场规模也迅速扩大：2014 年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版权许可收益增速达到 22.36%。整体看来，在传统唱片衰落的背景下，数字音乐消费市场、数字音乐版权运营市场均凸显出强劲的发展动力。尤其是 2015 年以来，QQ 音乐等多家音乐平台均已过渡到“收费时代”，“互联网+音乐”催生付费播放模式、视频流媒体加入抢占演出市场份额阵营等现象成为音乐演出行业的新亮点。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非流行音乐版权运营商，紧抓中国数字音乐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依托公司丰富的版权资源和“数字音乐图书馆”、“数字音乐”APP 等线上平台加强对非流行音乐消费市场的开拓：2015 年度公司新增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馆等图书馆客户 66 家、增加中小学及背景音乐客户 7 家、向 11 家商业客户分销公司新增版权资源，在原有客户保持较高续约率的基础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了大幅提升。

（2）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版权使用费收入增长迅速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主要原因是公司版权使用费收入增长迅速：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版权使用费收入分别为297,594.90元、19,671,243.20元，增幅6510.07%，版权使用费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1.37%增长到2015年的48.19%。

2014 年度，公司主要依托“数字图书馆”、“库客云 CD”、“库客音乐”APP 等线上渠道实现销售收入，2015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对版权资源的线下分销力度，主要依托 Dynamic 100 部歌剧等版权资源，向国内多家商业客户分销音视频使用权并收取使用费。Dynamic 视频版权 100 部歌剧为公司 2015 年从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购入，Naxos 未向中国大陆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售类似视频版权，由于该版权在大陆地区的稀缺性，该视频版权较为畅销，销售价格也较高，公司通过非排他性授权的方式进行销售，使得 2015 年度版权使用费收入迅速增长。

公司 2015 年版权分销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分销版权资源	使用期限	确认收入金额
北京博广通联技术有限公司	Dynamic 视频版权	永久	5,660,377.36
北京利通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Dynamic 视频版权	永久	2,971,698.11
大连嘉惠科技有限公司	Dynamic 视频版权	永久	2,311,320.75
深圳前海汇鑫恒丰咨询有限公司	Dynamic 视频版权	永久	2,264,150.94
深圳市富益铭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Dynamic 视频版权	永久	2,122,641.51
北京恭和雅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Dynamic 视频版权	永久	1,132,075.47
北京心悦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Dynamic 视频版权	永久	905,660.38
成都古羌科技有限公司	431 部图书数字版权	3 年	813,207.55
深圳市考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ynamic 视频版权	永久	754,716.98
北京星娱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Dynamic 视频版权	永久	377,358.49
上海文艺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55 个少数民族原生态音乐录制”	1 次	188,679.25
其他客户	其他版权资源	--	169,356.41
合计	--	--	19,671,243.20

(3) 图书馆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图书馆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之一。2014年度、2015年度图书馆收入分别为14,980,779.19元、17,987,395.23元，增幅20.07%。公司图书馆业务主要客户为高校及公共图书馆，客户粘性较高，到期后续约比例较高，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同时，公司2015年度新增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馆等图书馆客户66家，使得公司图书馆业务收入增长20.07%。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提供非流行音乐综合服务，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所拥有的版权资源不断丰富、客户数量不断上升、销售逐步增长。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详见“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73.59%	58.51%
版权分销业务毛利率	97.49%	7.19%
扣除版权分销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51.35%	59.22%
版权分销业务收入占收入比重	48.19%	1.37%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51%、73.59%，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显著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版权分销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自 2014 年的 1.37%增长到 48.19%。剔除版权分销业

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22%、51.35%，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1）图书馆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图书馆业务毛利分别为 9,198,982.94 元、10,369,182.01 元，毛利率分别为 61.41%、57.65%，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图书馆收入中“云 CD”系统配套销售的硬件设备增加，硬件设备主要从外部采购，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2）背景音乐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背景音乐业务毛利分别为 117,436.57 元、108,464.22 元，毛利率分别为 20.03%、57.07%。背景音乐业务规模较小，对综合毛利贡献较小，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降低了背景音乐部门业务规模，并且随着公司其他业务迅速增长，背景音乐业务分摊的房租和版权费比例降低。

（3）移动互联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移动互联业务毛利分别为 275,971.93 元、123,884.13 元，毛利率分别为 11.57%、4.64%。移动互联业务对毛利贡献较低，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移动互联网客户要求公司增加供应流行音乐版权，导致版权费成本增加、毛利下降。

（4）版权使用费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版权使用费业务毛利分别为 21,397.42 元、19,178,470.32 元，毛利率分别为 7.19%、97.49%。版权使用费业务毛利率显著提升，原因是公司版权分销业务成本主要由房租、宽带费、摊销公司自有版权的版权费构成，均为固定成本，故该业务毛利率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迅速提高。版权使用费毛利迅速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版权使用费收入增长 6510.07%，版权使用费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1.37%增长到 48.19%。

2014 年度公司主要依托“数字图书馆”、“库客云 CD”、“库客音乐”APP 等线上手段开展各项业务，2015 年度公司加强了对版权的线下营运，即依托 Dynamic 视频版权等资源向其他商业客户线下分销版权并收取版权使用费。由于公司主要授权客户非排他性、永久使用版权，故版权使用费销售价格较高，公司亦能重复销售同一版权以提高销售收入，同时由于 Dynamic 视频版权等资源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稀缺性，公司 2015 年度版权分销收入、毛利率均大幅提升。

（5）中小学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中小学业务是公司 2015 年新开拓的业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各中小学客户，该业务对综合毛利功效较小，2015 年毛利率为 85.68%。

（6）宣传推广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公司宣传推广业务毛利、毛利率分别为 3,135,275.83 元、88.62%，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宣传推广业务。

3、利润及利润指标情况

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6,178,857.00元，出现亏损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较低，不能涵盖各项成本及费用。2015年度净利润为9,752,042.95元，2015年度公司扭亏为盈，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毛利率有所提升，其中毛利率较高的版权分销业务收入从2014年度的297,594.90元增长至19,671,243.20元，对公司利润增长贡献较大。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净利率分别为-28.36%、23.89%，2015年较2014年明显改善，是由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净利润增长迅速所致。由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毛利率有所提升，净利润及净利率有所改善，2015 年度扭亏为盈，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加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2	169.46
流动比率（倍）	1.65	0.50
速动比率（倍）	1.64	0.46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9.46%、50.82%。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为预收大学、图书款的数字音乐图书馆使用费及关联方欠款，债务水平较为稳定。2015 年 10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 20,000,000.00 元，使得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负债结构有所改善。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0 和 1.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 和 1.64，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 2015 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增长迅速、而债务水平较为稳定。2015 年 10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资

本公积 20,000,000.00 元,同时货币资金增加 20,000,000.00 元,降低了公司负债率、提高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463.45%,也一定程度提升了流动性水平。

综上,公司引入外部股东,直接融资比例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下降,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因不能归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小。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815,965.90	21,788,34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7	12.6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7	28
存货周转率(次)	-	-
存货周转天数	-	-

注: 1、周转天数全年按360天计算2、最近两年公司无存货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64次、5.37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8天、67天,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信用政策随着收入结构变化有所调整:2014年度公司图书馆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公司对该业务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销售;2015年度公司版权分销业务增长迅速,该业务项下主要客户合同金额较大,公司一般给予该类客户3个月的信用期,回款周期较其他业务长,因此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业务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2015年应收账款净额的70.51%。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迅速、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但公司能够对应收账款进行实时的跟踪与管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6.60%,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从整体上看,公司近两年营运能力正常。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9,868,406.12	27,340,3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5,338,833.98	32,635,9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529,572.14	-5,295,61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55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385,797.74	163,87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381,247.74	-163,87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2,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24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7,760,000.00	2,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08,324.40	-3,459,492.6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5,617.94 元、4,529,572.14 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带动现金流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幅超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幅。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63,874.68 元、-5,381,247.74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置版权、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出；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增加注册资本、对外借款：其中 2015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收到现金 20,000,000.00 元、对外借款收到现金 2,000,000.00 元，2014 年对外借款收到现金 2,000,000.00 元。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偿还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的支出。

公司现金流量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合，能够支持相关经营活动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52,042.95	-6,178,857.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2,101.90	-40,312.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3,185.03	346,677.01
无形资产摊销	42,450.75	26,216.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9,528.5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5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0,000.00	10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815.29	6,04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80,604.14	-7,514.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6,232.38	452,125.5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572.14	-5,295,617.94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有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因应收款项增长而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保持折旧政策不变的前提下计提折旧，折旧金额较为稳定；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随着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而增加；财务费用随着公司对外借款增加而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化系因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的金额逐步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因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加。

整体看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815,965.90	100.00	21,788,342.9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0,815,965.90	100.00	21,788,342.90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88,342.90 元、40,815,965.9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提供商品、劳务确认收入的原则是，在已将商品、服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劳务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劳务收入实现。具体来说，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原则是，商品发出并收到对方收货确认单后确认收入。公司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原则是，公司完成约定服务，经对方检验后确认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按照合约具体规定确认收入。其中，公司销售、服务、让渡资产使用权未约定服务期且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约定服务期的，根据合同金额及服务期在合同期间内分摊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包括图书馆收入、背景音乐收入、移动互联网收入、版权使用费收入、

中小学收入、宣传推广收入。图书馆业务、背景音乐业务、中小学业务主要为图书馆、商业客户、中小学客户提供线上音乐服务及附属设备销售。其中附属设备于交付给客户并收到客户签收单时一次性确认收入；线上音乐服务一般约定一定服务期，在服务期内客户可以自行选择任何时点、不限次数和时间的在线收听音乐，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及服务期在合同期间内分摊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服务期的各月末。公司版权分销业务主要授权商业客户非排他性使用公司自有音像版权并收取版权使用费，公司向客户提供储存有音像文件的移动介质后不需要提供后续服务，因此公司提供相应移动介质并收到客户收货确认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移动互联网业务系公司与移动运营商合作，向移动运营商的网上商城提供音像资源，供移动客户端用户定制使用，移动运营商根据客户端用户定制情况、移动运营商计费系统出具的结算报告、合同约定的利润分成方案于每月向公司提供信息定制费结算单，公司每月收到结算单后根据结算金额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服务期的各月末。宣传推广业务是公司以自身版权资源为商业客户进行宣传推广活动，公司在服务期内根据合同约定持续提供版权资源等服务，由于相关服务及资源提供在合同期内分布较为平均，公司根据合同总金额及合同期在合同期间内按月分摊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服务期的各月末。**

2、主营业务构成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非流行音乐综合服务，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和业务类型，将主营业务分为图书馆收入、背景音乐收入、移动互联网收入、版权使用费收入、中小学收入、宣传推广收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版权使用费收入	19,671,243.20	48.19	297,594.90	1.37
图书馆收入	17,987,395.23	44.07	14,980,779.19	68.76
背景音乐收入	190,066.08	0.47	586,207.55	2.69
移动互联网收入	2,668,543.44	6.54	2,386,025.41	10.95
中小学收入	298,717.95	0.73	-	-
宣传推广收入	-	-	3,537,735.85	16.24
合计	40,815,965.90	100.00	21,788,342.90	100.00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的为图书馆收入、宣传推广收入、移动互联网收入三类；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的为图书馆收入、版权使用费收入、移动互联网收入三类。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较大，主要体现为版权分销业务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宣传推广收入降幅较大，图书馆收入稳步增加但占比

下降。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版权分销业务收入分别为297,594.90元、19,671,243.20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6510.07%。公司2015年从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入Dynamic视频版权，该视频较为畅销，公司通过授权第三方非排他性使用该视频版权并收取版权使用费，使得版权使用费收入迅速增长6510.07%，版权使用费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1.37%增长到2015年的48.19%。

公司2013年10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雅艺术进校园”项目合作协议，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名、公司组织完成相关宣传推广工作，合同期限一年，公司于2014年陆续完成相关工作并确认收入3,537,735.85元。协议到期后未续约，2015年度公司亦未签订类似协议，故2015年公司无宣传推广收入。

图书馆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之一。2014年度、2015年度图书馆收入分别为14,980,779.19元、17,987,395.23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20.07%，主要原因是图书馆业务主要客户为高校及公共图书馆，客户粘性较高，服务期满后续约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客户不断累积，收入逐步上升。2014年度、2015年度图书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8.76%、44.07%，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版权分销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所致。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815,965.90	87.33	21,788,342.90
营业成本	10,780,029.09	19.26	9,039,278.21
营业毛利	30,035,936.81	135.59	12,749,064.69
营业利润	8,740,368.58	220.03%	-7,281,810.15
利润总额	9,621,227.66	255.86%	-6,172,810.15
净利润	9,752,042.95	257.83%	-6,178,857.00

1、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788,342.90 元、40,815,965.90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87.33%，增幅较快。主要原因是：（1）音乐消费市场持续发展，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版权资源逐步丰富、服务逐渐多元化、市场开拓力度逐步增强、客户逐步增多，业务发展迅速。

（2）公司图书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为高校及公共图书馆，客户粘性较高，服务期满后续约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客户规模会不断累积，收入也随之逐步上升。（3）公司 2015 年从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入 Dynamic 视频版权，通

过授权第三方非排他性使用该视频版权并收取版权使用费,使得版权使用费收入迅速增长。

2、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和原因

公司的业务分为图书馆业务、背景音乐业务、移动互联网业务、版权使用费业务、中小学业务、宣传推广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版权费、房租、宽带费、渠道费、硬件成本、制作成本、分摊成本、推广成本。公司按照部门业务属性,将所有部门分为成本中心、费用中心两类,其中版权费、宽带费、渠道费、硬件成本、制作成本、分摊成本、推广成本直接归属于成本中心,房租由财务部门统计完成后,根据既定的成本中心、费用中心划分标准,分别归集到成本中心与费用中心。成本中心归集的推广成本、制作成本、硬件成本、渠道费、专用版权及宽带费与业务相对应,无需分摊;房租费根据各业务部门占用面积在各业务间进行分摊;共用的版权费、宽带费根据预算收入在各项业务间进行分摊。每月末对成本统计完成后,财务部门将成本中心的支出结转,形成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9,039,278.21 元、10,780,029.09 元,营业成本增幅为 19.26%,低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87.33%。营业成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版权使用费业务增长迅速。2015 年度公司版权使用费业务收入增长 6510.07%,占总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1.37%增长到 2015 年的 48.19%,该业务 2015 年毛利率 97.49%高于其他业务,使得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显著提升。版权使用费业务成本由房租、宽带费、摊销的版权费构成,毛利率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提高。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0,780,029.09	100.00	9,039,278.21	100.00
版权费	4,603,458.08	42.70	3,996,588.05	44.21
房租	1,646,367.20	15.27	1,133,912.62	12.54
宽带费	445,663.37	4.13	824,581.22	9.12
渠道费	519,485.22	4.82	849,946.63	9.40
硬件成本	3,500,010.13	32.47	711,399.23	7.87
制作成本	45,300.97	0.42	5,000.00	0.06
分摊成本	19,744.12	0.18	1,189,330.00	13.16
推广成本	-	-	328,520.46	3.6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10,780,029.09	100.00	9,039,278.21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版权费分别为 3,996,588.05 元、4,603,458.08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5.18%，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向境内外版权所有者支付的版权使用费有所增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房租分别为 1,133,912.62 元、1,646,367.20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45.19%，主要是因为公司租赁办公面积增加、房租上涨所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渠道费分别为 849,946.63 元、519,485.22 元，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 38.89%，主要因为前期开拓移动互联业务的渠道费较高，而后期费用较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硬件成本分别为 711,399.23 元、3,500,010.13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391.99%，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图书馆业务中附带销售的电子设备有所增加。公司分摊成本主要是移动互联业务的渠道费及版权费，移动互联业务中部分渠道商提供渠道服务时同时提供版权服务，相关成本无法准确归集到渠道费和版权费中，公司将相关成本合并归集到分摊成本中核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摊成本分别为 1,189,330.00 元、19,744.12 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98.3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无法准确归集的渠道费和版权费金额较大，而 2015 年度渠道费和版权费区分较为明确，故 2015 年度分摊成本较小。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宣传推广业务，故 2015 年度无推广成本。

3、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7,281,810.15 元、8,740,368.58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6,172,810.15 元、9,621,227.66 元，净利润分别为-6,178,857.00 元、9,752,042.95 元，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增长情况与营业利润增长的情况相符。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销售费用	6,055,756.91	-10.30%	6,751,338.18
管理费用	13,921,065.90	6.82%	13,031,829.73
财务费用	238,807.98	130.06%	103,802.55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4.84%	-	30.9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4.11%	-	59.81%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59%	-	0.48%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工资	2,070,598.75	5.07%	2,381,777.01	10.93%
差旅费	890,754.40	2.18%	1,255,357.45	5.76%
汽车交通费	140,304.83	0.34%	119,888.50	0.55%
业务招待费	16,957.50	0.04%	12,665.00	0.06%
招投标费用	113,937.02	0.28%	72,861.95	0.33%
讲座费	8,261.00	0.02%	95,050.00	0.44%
快递费	139,000.74	0.34%	137,160.12	0.63%
办公费	315,736.17	0.77%	74,048.26	0.34%
资料费	77,519.64	0.19%	216,552.80	0.99%
广告宣传费	1,832,227.52	4.49%	690,443.11	3.17%
耗材费	140,511.15	0.34%	375,595.75	1.72%
培训咨询费	309,948.19	0.76%	706,112.93	3.24%
版权费/制作费			613,825.30	2.82%
合 计	6,055,756.91	14.84%	6,751,338.18	30.9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6,137,512.88 元、6,055,756.9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7%、14.84%。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显著下降，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87.33%。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10.30%，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销售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图书馆业务主要客户为高校及公共图书馆，客户黏性较大，服务期满后客户续约比例较高，续约相关销售费用如培训费、讲座费、差旅费降低，因此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客户不断累积，公司能够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销售费用保持在合理水平。（2）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2015 年度公司版权使用费收入业务增幅 6510.07%，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上升至 48.19%，该业务主要客户比较集中、合同金额较大，销售费用较低，因此收入大幅增长而销售费用相对稳定。（3）随着公司主营业务逐步清晰，公司 2015 年度裁撤影视发行部门、降低背景音乐部门人员及业务规模，使得 2015 年度工资、影视制作费等费用均较 2014 年度降低。2015 年度增长较快的销售费用主要有招投标费用、销售部门办公费用、广告宣传费用，与公司业务增长的情况相符合。

整体看来，公司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工资	4,256,232.06	10.43%	3,518,831.12	16.15%
养老保险	412,424.69	1.01%	419,396.29	1.92%

医疗保险	309,293.47	0.76%	328,006.03	1.51%
工伤保险	7,923.72	0.02%	9,767.37	0.04%
生育保险	24,691.10	0.06%	11,108.21	0.05%
失业保险	20,573.69	0.05%	21,702.92	0.10%
住房公积金	188,544.00	0.46%	200,245.00	0.92%
社保代理费	27,060.00	0.07%	34,559.99	0.16%
通讯费	34,620.78	0.08%	44,668.80	0.21%
差旅费	263,048.70	0.64%	413,591.60	1.90%
业务招待费	19,925.00	0.05%	204	0.00%
交通汽车费	81,720.00	0.20%	50,665.50	0.23%
福利费	64,922.94	0.16%	49,529.30	0.23%
水电物业费	536,963.46	1.32%	411,187.38	1.89%
研发费	4,993,013.14	12.23%	6,233,988.42	28.61%
宽带域名签注费	66,146.37	0.16%	88,675.96	0.41%
折旧费	271,838.17	0.67%	302,409.71	1.39%
无形资产摊销	25,682.53	0.06%	25,682.52	0.12%
中介机构费	1,352,106.25	3.31%	361,650.90	1.66%
办公费	185,857.59	0.46%	194,075.35	0.89%
修理费	5,079.00	0.01%	200	0.00%
招聘培训费	7,535.85	0.02%	5,017.36	0.02%
印花税	8,789.95	0.02%	1,590.00	0.01%
残保金	29,198.00	0.07%	5,076.00	0.02%
装修改造费	264,944.44	0.65%	-	0.00%
房租	462,931.00	1.13%	300,000.00	1.38%
合 计	13,921,065.90	34.11%	13,031,829.73	59.81%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13,031,829.73 元、13,895,383.37 元，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6.82%，较为稳定。其中管理人员工资增长 737,400.94 元，增幅 20.96%，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6,233,988.42 元、4,993,013.14 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9.91%，主要是因为开发项目有所减少、开发力度下降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

（1）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在公司人员结构中占比较高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分别为 26 人、29 人，占公司总人员数比例分别为 27.66%、33.34%，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占公司员工比例较高。公司拥有从音视频作品开发至版权末端运营的完整业务链条，客户数量超过 800 家，拥有 6 种模式不同的业务，由于公司客户分布广、项目数量较多、经营模式多元化程度较高、部门协调难度较大，因此对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有较高要求，因此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在公司人员结构中占比较高，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水平也较高，造成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及社保支出金额较

大。2015 年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较 2014 年有所增加增加，故 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有所增长。

（2）公司研发项目较多、研发支出较大

作为一家专业的非流行音乐版权运营商，公司一直保持对音视频制作、相关播放软件及平台的持续投入，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研发支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如下：

研发项目	费用期间	形成成果	费用金额（元）
库客多媒体钢琴教学系统项目	2014	库客多媒体钢琴教学系统软件 V1.0	452,700.00
55 个少数民族原生态音乐录制	2014	“55 个少数民族原生态音乐录制”著作权	5,781,288.42
“对眼猫”软件	2015	对眼猫 Android 版软件 V4.1.0 对眼猫 IOS 版软件 V4.1.0	3,371,746.45
库客音乐软件	2015	库客听听 Android 版软件 V1.0 库客听听 IOS 版软件 V1.0 库客音乐 Android 版软件 V1.1.6 库客音乐 IOS 版软件 V2.1.4	1,621,266.69

公司开发“55 个少数民族原生态音乐录制”作品，主要目的是丰富公司版权资源、加强对中国少数民族原生态音乐的开发力度；其他软件开发项目主要是丰富公司客户端类型，为公司版权运营开辟更多渠道。公司上述研发项目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研发支出真实、合理。

（3）中介机构费用增长较快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用，主要包括公司历年审计费用、“新三板”改制挂牌设计的相关费用、财务咨询费用，占公司管理费用比例较高，费用发生真实、合理。

（4）水电物业费较高

公司水电物业费较高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办公场所毗邻国贸 CBD，公司办公场所所处位置属于北京核心地区，水电及物业费较高于平均水平；公司人员较多，所租用办公场所面积较大；公司线上运营业务所必须的服务器、主机等设备占用了一定办公面积。因此，公司水电物业费用较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1%、34.11%，占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87.33%、而管理费用仅增长 6.82%。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降低，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控各项费用支出，不断提高运营效率。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0,629.32	-5,765.82
利息支出	240,000.00	100,000.00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9,437.30	9,568.37
合 计	238,807.98	103,802.55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借款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103,802.55 元、238,807.98 元，金额较小；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8%、0.59%，占比较小。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30.06%，是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1)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北京国华益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北京国华益农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 12%。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计提财务费用，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计提 100,000.00 元、140,000.00 元。

(2)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年利率 12%。公司实际使用资金 5 个月，按照合同约定计提财务费用，2015 年计提财务费用 100,000.00 元。

公司在最近两年无利息资本化情况。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未确认投资收益。

2、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0,000.00	1,1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		

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690.92	-1,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880,859.08	1,109,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2,128.86	166,350.0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48,730.22	942,65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752,042.95	-6,178,85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003,312.73	-7,121,507.00

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和对高校捐赠支出。

公司近两年政府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基金（第二次支付）		1,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基金（第一次支付）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基金（第二次支付）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80,000.00	1,1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向高校的捐赠支出，公司向高校教育基金会捐款，取得了公益事业捐赠发票，捐赠情况真实、合法。公司报告期内捐赠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捐赠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	
山东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	1,000.00
合 计	11,000.00	1,000.00

除上述捐赠支出外，公司无其他营业外支出，不存在罚款性支出。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1）税率

会计主体	纳税（费）基础	2015 年	2014 年
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北京库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税收优惠

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3110005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子公司香港库客唱片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按照香港当地税收法律缴纳税费。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主要产品销售业务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6%、17%	6%、17%
城建税	营业税、增值税	7%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2%	2%

北京库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6%	6%
城建税	营业税、增值税	7%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2%	2%

3、费用性税金

包括印花税等，按照有关税法规定上缴，计入当期费用。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净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净额	12,912,901.57	2,291,744.87
营业收入	40,815,965.90	21,788,342.9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1.64	10.52
总资产	42,835,005.34	11,521,981.9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30.15	19.89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291,744.87元、12,912,901.57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10.52%、31.64%。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201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2015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公司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较2014年增加463.45%,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为了开拓市场,给予部分客户较长信用期,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其中,公司版权分销业务销售收入增长迅速,该业务项下主要客户合同金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该业务项下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的70.51%。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占同期资产总额的19.89%、30.15%,系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造成。

（2）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率为：1年以内账龄计提5%，1-2年账龄计提10%坏账准备，2-3年账龄计提30%坏账准备，3年以上账龄计提100%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及时结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较谨慎。

为控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保证应收账款及时收回，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根据变化的市场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销售内控制度，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专人负责跟踪销售的回款进度，实施类别信用政策等措施，以减少坏账风险的可能性。

(3)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167,738.50	96.60	658,386.93	5.00
1—2 年	423,500.00	3.11	42,350.00	10.00
2—3 年	32,000.00	0.23	9,600.00	30.00
3 年以上	8,000.00	0.06	8,000.00	100.00
合 计	13,631,238.50	100.00	718,336.93	5.27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56,402.49	97.47	117,820.12	5.00
1—2 年	51,700.00	2.14	5,170.00	10.00
2—3 年	9,475.00	0.39	2,842.50	30.00
合 计	2,417,577.49	100.00	125,832.62	5.2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47%、96.60%，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52%和31.64%。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95%以上均在1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状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风险较低。同时，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确定合适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利通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版权分销费	2,680,000.00	1 年以内	19.66
大连嘉惠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分销费	2,150,000.00	1 年以内	15.77
深圳前海汇鑫恒丰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分销费	1,680,000.00	1 年以内	12.32
深圳市富益铭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分销费	1,575,000.00	1 年以内	11.55
北京恭和雅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版权分销费	1,020,000.00	1 年以内	7.48
合 计	-	9,105,000.00	-	66.7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非流行音乐版权分销业务销售客户，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大力开拓非流行音乐版权分销业务，造成应收账款增加，但应收账款账龄均未超过 3 个月，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发生真实，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09,206.05	1 年以内	58.29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服务费	337,500.00	1 年以内	13.96
杭州川页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84,166.67	1 年以内	3.48
江西财经大学	服务费	74,500.00	1 年以内	3.08
福建农林大学	服务费	40,250.00	1 年以内	1.66
合 计	-	1,945,622.72	-	80.48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2,853,992.77	44.83	581,774.18	20.38
组合二	3,512,619.72	55.17	-	-
组合小计	6,366,612.49	100	581,774.18	9.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6,366,612.49	100.00	581,774.18	9.14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1,346,056.46	20.98	302,176.59	22.45
组合二	5,071,359.67		-	
组合小计	6,417,416.13	20.98	302,176.59	4.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6,417,416.13	20.98	302,176.59	4.71

报告期内,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分别按照按账龄组合和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四) 公司主要会计

政策和会计估计 8、应收款项”部分。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20,393.44	30.15	96,019.67	5.00
1—2 年	323,817.13	5.09	32,381.71	10.00
2—3 年	223,442.00	3.51	67,032.60	30.00
3 年以上	386,340.20	6.07	386,340.20	100.00
合 计	2,853,992.77	44.82	581,774.18	20.38

单位: 元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5,430.06	11.15	35,771.50	5.00
1—2 年	240,561.16	3.75	24,056.12	10.00
2—3 年	211,023.24	3.29	63,306.97	30.00
3 年以上	179,042.00	2.79	179,042.00	100.00
合 计	1,346,056.46	20.98	302,176.59	22.45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

单位: 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余赫	借款	740,990.00	3 年以上	4.13
合 计		740,990.00		4.13

2007 年余赫从公司子公司北京库客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借款 800,000.00 元, 2008 年向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库客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借款 40,99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赫尚有 740,990.00 元未偿还。2016 年 1 月 27 日, 余赫已经偿还完毕上述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	523,801.68	1 年以内	24.15
		540,505.72	1—2 年	
		473,057.10	2—3 年	
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823,712.24	1 年以内	12.94
余赫	借款	740,990.00	3 年以上	11.64
印小明	押金	291,352.00	1 年以内	9.27
		298,754.00	3 年以上	

于静	备用金	410,552.98	1年以内	6.45
合 计	-	4,102,725.72	-	64.4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537,364.50元、823,712.24元，均为公司代为支付的房租、水电费等款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余赫740,990.00元，为余赫从子公司北京库客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借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印小明590,106.00元，为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押金。应收于静410,552.98元，为设立合营公司北京拿索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借出的备用金，2016年1月25日该公司已经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余赫、印小明、于静均已偿还上述款项。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左兴平	借款	2,540,830.00	3年以上	39.59
余赫	借款	875,976.85	3年以上	25.20
		740,990.00	3年以上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	540,505.72	1年以内	15.79
		473,057.10	1-2年	
印小明	押金	130,754.00	2-3年	4.66
		168,000.00	3年以上	
北京欢乐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251,059.63	1年以内	3.91
合 计	-	5,721,173.30	-	89.15

(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及详情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的余额及其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6,847.00	78.59	545,139.00	98.37
1—2年	40,000.00	21.41	9,008.00	1.63
合 计	186,847.00	100.00	554,147.00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因采购硬、办理公映许可证及预付宽带费、信息费等发生的预付款，公司预付款项基本都在一年以内，金额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北京英策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硬件	94,500.00	1年以内	50.58
北京东方明星影业有限公司	办公映许可证	40,000.00	1-2年	21.41
北京景浩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硬件	22,347.00	1年以内	11.96
上海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硬件	20,000.00	1年以内	10.70
深圳市微因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硬件	10,000.00	1年以内	5.35
合 计		186,847.00	-	100.00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北京诚诺佳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96,700.00	1年以内	35.50
北京顺天府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2,930.00	1年以内	27.60
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89,009.00	1年以内	16.06
深圳市微因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0,000.00	1年以内	7.22
北京东方明星影业有限公司	办公映许可证	40,000.00	1年以内	7.22
合 计	-	518,639.00	-	93.59

(3)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二)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 别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税金		342,851.33
合 计		342,851.33

(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4.00、5.00	5.00	23.75、19.00
其他设备	4.00	5.00	23.75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置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占比 (%)	2014/12/31	占比 (%)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6,531.83	100.00	2,086,903.63	100.00
其中：电子设备	2,214,507.30	96.01	2,024,793.63	97.02
其他设备	92,024.53	3.99	62,110.00	2.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0,741.24	100.00	1,417,556.21	100.00
其中：电子设备	1,689,368.47	96.49	1,358,551.68	95.84
其他设备	61,372.77	3.51	59,004.53	4.16
三、账面净值合计	555,790.59	100.00	669,347.42	100.00
其中：电子设备	525,138.83	94.49	666,241.95	99.54

其他设备	30,651.76	5.51	3,105.47	0.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55,790.59	100.00	669,347.42	100.00
其中：电子设备	525,138.83	94.49	666,241.95	99.54
其他设备	30,651.76	5.51	3,105.47	0.46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669,347.42 元、555,790.59 元，固定资产主要是服务器、磁盘列阵、电脑等电子设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流行音乐综合服务，公司固定资产中服务器、磁盘列阵、电脑等电子设备金额占比较大，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符。

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有所下降，是因为当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大于新增固定资产金额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

3、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与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相符。

4、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原价	1,818,795.74	256,824.71
专利/著作权	1,561,971.03	
软件	256,824.71	256,824.71
二、累计摊销额	73,502.01	31,051.26
专利/著作权	16,768.22	
软件	56,733.79	31,051.2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45,293.73	225,773.45
专利/著作权	1,545,202.81	
软件	200,090.92	225,773.45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专利/著作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45,293.73	225,773.45
专利/著作权	1,545,202.81	
软件	200,090.92	225,773.4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软件、版权及著作权构成，获得的方式包括外购和自行研发两种方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元）	摊销年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中文标准版 win8	购买	190,598.29	10	147,713.65
crm 软件	购买	36,226.42	10	28,377.27
数据同步软件	购买	30,000.00	10	24,000.00
55 个少数民族原生态音乐录制（著作权）	自行研发	105,660.35	30	105,073.35
Dynamic 视 频 版 权	购买	1,456,310.68	15	1,440,129.46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无形资产情况：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从北京安成天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入数据同步软件一套，计入无形资产金额 3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 10 月从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入 Dynamic 视频版权，计入无形资产 1,456,310.68 元；2015 年 10 月公司无形资产 “55 个少数民族原生态音乐录制（著作权）” 研发完毕，已经申请并取得著作权证书，计入无形资产金额 105,660.35 元，为该著作权登记费用。

2、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

（五）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12/31
版权费用	-	3,616,844.66	329,528.56	-	3,287,316.10
合 计	-	3,616,844.66	329,528.56	-	3,287,316.1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对外支付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版权使用费，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金额在合同约定期间均匀摊销。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 2015 年度新增，明细如下：

供应商	版权内容	金额（元）	签约时间	使用期限	使用部门
北京悦动奇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系列曲目	2,330,097.09	2015.11.18	5 年	移动互联网
北京悦动奇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 首歌曲	776,699.03	2015.6.15	2 年	移动互联网
北京悦动奇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 首歌曲	291,262.14	2015.10.21	26 个月	移动互联网
北京悦动奇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首歌曲	116,504.85	2015.10.21	2 年	移动互联网
北京恭和雅乐文化	1 张专辑	102,281.55	2015.6.19	2 年	移动互联网

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195,016.67	64,201.38
可弥补亏损		
合 计	195,016.67	64,201.38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718,336.93	125,832.6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81,774.18	302,176.59
可弥补亏损		
合 计	1,300,111.11	428,009.21

(3)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5/1/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28,009.21	872,101.90			1,300,111.11
合 计	428,009.21	872,101.90	-	-	1,300,111.11

续：

项 目	2014/1/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68,321.56	60,182.89	100,495.24		428,009.21
合 计	468,321.56	60,182.89	100,495.24	-	428,009.2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一) 应付账款****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占比 (%)	2014/12/31	占比 (%)
1 年以内	600,000.00	100.00	-	-
合 计	600,000.00	100.00	-	-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0元、600,000.00元。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版权使用费：公司2015年6月29日同北京星光灿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版权使用协议，合同金额1,200,0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版权使用费600,000.00元。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小，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100%，账龄较短。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报告期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2015/12/31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星光灿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版权使用费	600,000.00	1年以内	100
合 计		600,000.00		100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3,741,365.67	9,347,648.46
合 计	13,741,365.67	9,347,648.46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9,347,648.46元、13,741,365.67，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大学、图书馆古典音乐运营预收的使用费，公司按照合同年限进行摊销。公司2015年度业务迅速扩张、大学、图书馆领域的非流行音乐版权运营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导致预收账款的余额增加。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25,000.00	1年以内	9.64
山西省图书馆	服务费	515,060.00	1年以内	3.75
国家图书馆	服务费	378,408.33	1年以内	2.75
滨州市图书馆	服务费	258,750.00	1年以内	1.88
吉林艺术学院	服务费	225,000.00	1年以内	1.64
合 计	-	2,702,218.33	-	19.66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山西省图书馆	服务费	367,580.00	1年以内	3.93
山西省图书馆(山西省文化厅)	服务费	296,288.00	1年以内	3.17
广州图书馆	服务费	285,083.33	1年以内	3.05
天津图书馆	服务费	199,000.00	1年以内	2.13
辽宁省图书馆	服务费	131,250.00	1年以内	1.40
合 计	-	1,279,201.33	-	13.68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275,533.45	2,557,631.98
1—2 年	-	1,500,000.00
2—3 年	10,000.00	3,263,354.00
3 年以上	7,004,189.00	4,087,819.76
合 计	7,289,722.45	11,408,805.74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408,805.74 元、7,289,722.45 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借款及其他往来款项。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其他单位及个人借款详情如下：

债权人	金额（元）	是否签订协议	约定期限	还款时间	有无关联关系
李建美	6,000,000.00	是	2011/12/27-2018/12/31	未到期	左兴平配偶
周娟	900,000.00	是	2012/9/27-2018/12/31	未到期	无
左兴平	100,000.00	否	无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明细如下：

名 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左兴平	借款	100,000.00	3 年以上	1.37
合 计	-	100,000.00	-	1.37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资金往来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4、报告期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明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 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李建美	借款	6,000,000.00	3 年以上	82.31
周娟	借款	900,000.00	3 年以上	12.35
西安博适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费	116,909.00	1 年以内	1.60
左兴平	借款	100,000.00	3 年以上	1.37
北京国研网信息有限公司	首图履约保证金	31,250.00	1 年以内	0.43
合计	-	7,148,159.00	-	98.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 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李建美	借款	6,000,000.00	2-3 年/3 年以上	52.59
北京国华益农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7.53
邱立平	借款	1,500,000.00	1-2 年	13.15
周娟	借款	900,000.00	2-3 年	7.89

邢华	借款	400,000.00	2-3年/3年以上	3.51
合计	-	10,800,000.00	-	94.66%

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同北京国华益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为12%，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2,000,000.00元未偿还。公司上述借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12%的借款利率虽然高于国家基准贷款利率，但未超过国家规定利率的4倍，上述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同邱立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23日至2014年2月23日。2014年5月5日公司归还邱立平50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有1,500,000.00元未偿还；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偿还剩余1,500,000.00元。公司超过合同约定定期偿还借款，未支付利息。

5、期后还款情况及还款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左兴平100,000.00元已经偿还，尚未偿还的借款及还款安排如下：

债权人	借款金额(元)	还款安排	还款安排依据
李建美	6,000,000.00	于2016年12月31日前还款600,000.00元 于2017年12月31日前还款3,600,000.00元 于2018年12月31日前还款1,800,000.00元	借款合同
周娟	900,000.00	于2016年12月31日前还款90,000.00元 于2017年12月31日前还款540,000.00元 于2018年12月31日前还款270,000.00元	借款合同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559,776.8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717.73	15,826.70
企业所得税	-12,731.61	-
个人所得税	111,067.30	68,398.27
教育费附加	27,307.59	6,782.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05.06	4,521.91
合 计	767,342.95	95,529.74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	------------	------------

实收资本(股本)	13,036,597.00	11,588,086.00
资本公积	33,102,978.00	14,551,489.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783,763.90	-35,535,806.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7.55	7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355,593.55	-9,396,158.87
股东权益合计	20,355,593.55	-9,396,158.8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	余赫、邢华	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1%股份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余赫	董事长，持有公司 36.67%股份
	左兴平	董事，持有公司 32.23%股份
	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1.11%股份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1.11%股份
子公司	北京库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库客唱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拿索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东方旋律文化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持股比例 35%
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余赫	董事长，持有公司 36.67%股份
	左兴平	董事，持有公司 32.23%股份
	邱立平	董事
	邢华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4.44%股份
	郭瑞童	董事
	谭沛先	监事会主席
	曾伟	监事
	赵惟	职工监事
	董凤霞	财务总监
	修远馨	董事会秘书
	单恺韬	副总经理
	姜荣涛	副总经理
	阮一宁	副总经理
	梁利伟	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成都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参股企业
	北京麦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上海麦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北京麦顿恒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昆山麦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昆山麦顿恒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北京麦顿恒峰动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北京拉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滁州健颐源蜂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成都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外投资的企业
	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外投资的企业

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关联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Dynamic 视频版权 100 部歌剧	市场价	1,500,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00	100.00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与关联方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版权购买合同，购入 Dynamic 视频版权一套，合同金额价税合计 1,500,000.00 元人民币。

该 Dynamic 视频版权为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8 日向 Naxos of American, Inc 购入，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向 Naxos of American, Inc 支付版权费、向国税局支付境外增值税及代扣代缴境外企业所得税、电汇手续费合计 732,724.80 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向 Naxos

of American, Inc 支付版权费、向国税局支付境外增值税及代扣代缴境外企业所得税、电汇手续费合计 766,601.43 元人民币，两次合计支付价款 1,499,326.23 元人民币。公司从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购入版权支付的兑价，与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购入该视频版权支付的成本大致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库客传媒与 Naxos 签订的《购销合同》第 7 条之 IV 项规定“本协议订立日期之前或之后，Naxos 订立的任何协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与 Naxos 完全履行本协议发生冲突；亦不得与 Naxos 根据本协议向库客授予的权利发生冲突，包括但不限于对唱片目录的代理权、或库客与某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所涉及的唱片目录的代理权”，在向库客传媒销售上述版权后，Naxos 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销售该视频版权均违反该项规定，损害库客传媒的权利。因此，在库客传媒获得上述版权的永久授权后，公司无法直接向 Naxos 购买上述版权。公司向库客传媒采购 Dynamic 视频版权 100 部歌剧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版权分销业务能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该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库客传媒与 Naxos 签订的《购销合同》第 10 条总则之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但是无需另一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向其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或任何实质控制其控股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业务或资产的公司转让；此外，在任何上述转让交易中，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一方权利和义务应当由其继承者承担”，本公司为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余赫控制的公司，因此库客传媒向本公司转让版权，未违反该合同条款。

根据 Naxos 书面确认：Naxos 同意库客传媒将 Dynamic 视频版权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公司；Naxos 确认该 Dynamic 视频版权在中国大陆的分销及许可权利为永久性转让，公司后续运营中无需承担附加费用。

（2）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5 年关联资金往来明细

其他应收款	性质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	资金拆出	1,013,562.82	523,801.68	-	1,537,364.50
司					
北京库客文化	资金拆出	37,000.00	2,364,612.24	1,577,900.00	823,712.24
传媒有限责任公					
司					
余赫	资金拆出	1,616,966.85	-	875,976.85	740,990.00

左兴平	资金拆出	2,540,830.00	-	2,540,830.00	-
其他应付款	性质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邱立平	资金拆入	1,500,000.00	-	1,500,000.00	0.00
李建美	资金拆入	6,000,000.00	-	-	6,000,000.00
邢华	资金拆入	400,000.00	1,000,000.00	1,400,000.00	0.00
左兴平	资金拆入	100,000.00			100,000.00

2014 年关联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性质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473,057.10	540,505.72	-	1,013,562.82
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	38,400.00	1,400.00	37,000.00
余赫	资金拆出	2,765,024.59	-	1,148,057.74	1,616,966.85
左兴平	资金拆出	2,540,830.00	-	-	2,540,830.00
其他应付款	性质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邱立平	资金拆入	2,000,000.00	-	500,000.00	1,500,000.00
李建美	资金拆入	6,000,000.00	-	-	6,000,000.00
邢华	资金拆入	400,000.00	-	-	400,000.00
左兴平	资金拆入	100,000.00			100,000.00

公司对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拆出的资金，为公司向其代垫的房租及水电费。公司对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拆出的资金，为公司向其代垫的房租、水电费和借款。公司对余赫拆出的资金为子公司北京库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母公司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借款。公司对左兴平拆出的资金为公司对外借款。公司对邱立平、李建美、邢华拆入的资金均为借款。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系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所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均未约定利息，不具有公允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至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模拟估算，报告期内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约为 870,182.16 元，拆出资金产生的利息约为 640,420.14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元)	367,953.56	502,228.60
利润总额(元)	9,752,042.95	-6,178,857.0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77	8.13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	--------	--------

拆出资金产生的利息（元）	291,267.77	349,152.37
利润总额（元）	9,752,042.95	-6,178,857.0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99	5.65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该科目比例	金额	占该科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3,102,066.74	48.73%	5,208,359.67	81.16%
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37,364.50	24.15%	1,013,562.82	15.79%
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23,712.24	12.94%	37,000.00	0.58%
余赫	740,990.00	11.64%	1,616,966.85	25.20%
左兴平	0.00	-	2,540,830.00	39.59%
其他应付款	6,100,000.00	83.68%	8,000,000.00	70.13%
邱立平	0.00	-	1,500,000.00	13.15%
李建美	6,000,000.00	82.31%	6,000,000.00	52.59%
邢华	0.00	-	400,000.00	3.51%
左兴平	100,000.00	1.37%	100,000.00	0.88%

2016年1月27日，余赫已经偿还剩余740,990.00元。2016年4月11日，北京格里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经偿还剩余1,537,364.50元。2016年3月29日，北京库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经偿还剩余823,712.24元。

2016年1月，公司已经偿还左兴平借款100,000.00元。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李建美拆入的资金尚未偿还。公司向李建美借入资金的还款安排详见本节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之“（四）其他应付款”之“5、期后还款情况及还款安排”。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严格按照上述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

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一）超出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30%的，提交董事会审议。（二）超出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30%的，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超出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除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注销香港库客唱片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经开展相关注销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对外投资

报告期后，公司与拿索斯国际（远东）唱片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北京拿索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1%。

北京拿索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21层25东25A3-2；

法定代表人：余赫；

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BF337。

2、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6 年 3 月 30 日库客音乐（甲方）及库客音乐全部股东（乙方）与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丙方一“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4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丙方二“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5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丙方三“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6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韩小京（丙方四）签署《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韩小京向库客音乐增资。协议约定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人	认购股数	增资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元）	价格（元/股）
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4 号	478,008	8,910,000.00	478,008.00	8,431,992.00	18.64
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5 号	478,008	8,910,000.00	478,008.00	8,431,992.00	18.64
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6 号	347,642	6,480,000.00	347,642.00	6,132,358.00	18.64
韩小京	144,851	2,700,000.00	144,851.00	2,555,149.00	18.64
合 计	1,448,509.00	27,000,000.00	1,448,509.00	25,551,491.00	18.64

由于库客音乐正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为了不影响新三板挂牌进度，三方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约定的增资扩股计划延迟至库客音乐新三板挂牌后予以具体实施。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华德恒评字[2016]第 005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304.99 万元，增值 130.41 万元，增值率 6.0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应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在《公司章程》第 152 条至第 155 条：

第 152 条规定：“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 153 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 154 条规定：“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 155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库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香港库客唱片有限公司。

（一）北京库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赫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21 层 25 东侧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信息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与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查。

报告期内子公司北京库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	-
净利润（人民币元）	-565,104.81	-314,596.76
总资产（人民币元）	852,174.45	853,903.96
净资产（人民币元）	-564,039.85	1,064.96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二）香港库客唱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 万港币

住所：Room 510-511 D2 Nau Fung Tower 173 Des Voeux Road C Hongkong

经营范围：无

报告期内子公司香港库客唱片有限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	-
净利润（人民币元）	-1,489.81	-1,267.84
总资产（人民币元）	2,881.45	236.67
净资产（人民币元）	-5,270.62	-3,780.81
注册资本（港币元）	10,000.00	10,000.00

香港库客唱片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注册资本一直未实际缴付且无实际运营，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注销香港库客唱片有限公司。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余赫、第二大股东左兴平持有股权的比例比较接近，但依其各自所持股权比例无法实际控制整个公司的运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变动对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6年2月5日余赫与邢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余赫、邢华二人。余赫为公司董事长，邢华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是公司的主要开拓者和组织者。认定余赫、邢华为实际控制人，是为了更好地稳定股权，实现公司平稳快速发展，该变化未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权分散、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前两大股东余赫、左兴平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33%、29%，邢华直接持股比例为4%。虽然余赫与邢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第二大股东也承诺不与其他股东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公司控制权。但是，由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当公司发生股权转让或公司发行股票等情形时，实际控制人不能够维持现有持股比例或同比例增资，存在其不能维持公司实际控制地位，甚至发生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四）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作为非流行音乐综合服务运营商，业务开展及发展依赖版权所有者的合法授权，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要的版权供应商为Naxos of American, Inc、Countdown及SONY MUSIC 唱片公司，均位于国外。如不能持续获得上述公司的版权授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以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291,744.87元、12,912,901.57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10.52%、31.64%，应收账款增长迅速、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适时调整公司的信用政策，力争将应收款项坏账风险降到最低。此外，公司及时关注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设立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七）版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作为非流行音乐综合服务运营商，业务开展及发展依赖版权所有者的合法授权，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要的版权供应商为 Naxos of American, Inc、Countdown 及 SONY MUSIC 等唱片公司，公司运营的非流行音乐均为合法授权，但近年来，国际国内音乐版权纠纷不断，行业发展状况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营业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5 年度公司版权分销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版权分销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1.37%增长到 2015 年的 48.19%。版权分销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公司总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版权分销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多元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但收入结构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风险。

（九）业绩指标波动的风险

2015 年度公司版权分销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与 2014 年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化，公司业绩波动将对投资者产生不确定风险。

（十）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1 元、1.56

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情形，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十一）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投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78.38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将导致公司存在盈利时无法分红的投资风险。

（十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公司版权分销收入增长迅速，版权分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8.19%，该项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版权分销收入比例为 77.93%，该项业务对上述客户依赖程度较高，如若上述客户经营状况出现异常，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非流行音乐版权运营业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取得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文化主管部门、广播影视等主管部门的许可证书，公司业务开展存在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合法合规经营。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说明

库客音乐是一家非流行音乐版权运营商和版权分销平台。公司以互联网数字音乐图书馆为服务平台，从事面向大学、图书馆、商业客户、移动互联网等领域的非流行音乐版权运营和分销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与服务。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目前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行业发展给予了支持。从目前国家的战略规划来看，国家仍将会给予行业企业产业政策支持。

库客数字音乐图书馆拥有 Naxos、Countdown、SONY MUSIC 等国际著名唱片公司的授权，目前图书馆已经收藏了世界 98% 的古典音乐，以及中国、美国、西班牙、日本、瑞士、南非、伊朗等多个国家独具特色的民族风情音乐，同时还包含爵士音乐、电影音乐、新世纪音乐等多种音乐类型；并且汇聚了从中世纪到现代 9000 多位艺术

家、100 多种乐器的音乐作品，总计约 200 万首曲目。公司不断加大经典音乐平台的音乐版权采购，扩充音乐版权资源，已与全球近百家知名唱片公司开展音乐版权合作，依托版权优势、良好的用户体验、音乐+技术驱动等创新服务，为广大音乐爱好者及学习者打造国内首屈一指的经典音乐消费服务平台。通过多年运营，公司成为了国内经典音乐音频及视频版权获取与运营平台。公司在过去的多年经营中，逐步累积了超过 500 家大学与公共图书馆用户，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等“211 大学”、全部音乐学院以及国家图书馆、首都图书馆等国家级、省级图书馆，通过这些用户的积累及每年持续的付费，形成了稳定的营业模式及收入。公司还通过公共场所背景音乐服务、个人音乐服务及智能音乐教育的拓展，进一步扩大业务的发展空间，形成更有效的收入增长。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要求如下：

（一）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1、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88,342.90 元、40,815,965.90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7.33%，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5,617.94 元、4,529,572.14 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带动现金流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幅超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幅。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学、大学、图书馆、商业客户、移动互联网等，例如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国家图书馆等著名高校和图书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的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6,233,988.42 元、4,993,013.14 元，公司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待履行合同较多，公司累积了超过 500 家大学与公共图书馆用户，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从2006年开始，与世界上近100家唱片公司合作，获取了50万首音乐在中国的独家授权，这些授权不仅内容丰富，而且授权的范围相当广泛，包括互联网流媒体播放、下载；公共场所背景音乐播放；移动运营商音乐授权与合作；转授权等权利，这样广泛的授权在国内的公司中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库客获取这些资源后，在www.kuke.com 开设了音频频道。目前，公司合作的唱片公司已经增加到近700家，音乐授权内容已经达到近200万首。

3、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技术团队人员较为稳定，公司

建立了较强的技术和销售队伍，其中大部分人员具有音乐行业工作经历，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公司客户建立了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随时了解并尽力满足客户需求，以优质的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并为新客户的开拓奠定基础。

4、资金筹资能力。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有新的财务投资人投资，先后有麦顿、天星资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业务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业务发展受到投资人的青睐，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

5、客户维护及开拓：公司的业务是非流行音乐版权运营商和版权分销，主要客户有图书馆、大中小学、商业客户和个人客户。公司在过去的多年经营中，逐步累积了超过 500 家大学与公共图书馆用户，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等“211 大学”、全部音乐学院以及国家图书馆、首都图书馆等国家级、省级图书馆，通过这些用户的积累及每年持续的付费，形成了稳定的营业模式及收入。公司还通过公共场所背景音乐服务、个人音乐服务及智能音乐教育的拓展，进一步扩大业务的发展空间，形成更有效的收入增长。

6、行业发展空间：公司所处的行业目前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行业发展给予了支持。从目前国家的战略规划来看，国家仍将会给予行业企业产业政策支持。公司所处行业未来还具有很广阔的空间。

7、期后合同签订情况。由于公司的客户多为大学、图书馆，单个合同金额不大，且合同一年一签，公司合同签订属于滚动的状况，但公司与超过 500 家大学与公共图书馆用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续签率非常高，公司合同具有稳定性。

（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

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日常的生产运营活动正常。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较好的营运记录，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核心优势突出，不存在不符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余 赫：

邢 华：

郭瑞童：

左兴平：

邱立平：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谭沛先：

赵 惟：

曾 伟：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邢 华：

姜荣涛：

梁利伟：

修远馨：

单恺韬：

阮一宁：

董凤霞：

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6年7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程亮

程 亮

闫梅

闫 梅

张颖锋

张颖锋

陈北

陈 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亮

程 亮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2016 年 7 月 19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庆林
1000006925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云虎
11000143267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章）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7 月 19 日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